婦女共鳴

月刊

第二卷第六期

內政部核准登記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本期目錄

婦女應極端注意憲法問題……社炎
貢獻于南京市婦女會諸理事之前……峙山
憲法草案中之婦女……永毅
人口過剩與節制生育的是非論……沈黎虹
英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金石音譯
論摩登女郎之所由產生……吳裳
婦女的健康美……顧學裘
有關今後婦運的兩段談話……毅
蘇俄提高女權之設施（續）……湯怡

專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文藝
民國二十二年仲夏偕覺如默君仁甫及張仲純鷗遊焦山枕江閣日古即和諸子原韵……俄孝老人
癸酉夏孟重至焦山越二十二年癸酉侍母大人日至焦旋登楚仍波均　枕江閣曉起五叠波韵　枕江閣三叠波韵　焦山……四發波均
為東北義勇軍籌販冬衣感賦……默君
病中雜詠……同璧
雅師御趙平於五月十日偕裘廑表伯上潭柘寺為先翁南湖居士立墓碑賦此誌感……逸裳
採桑子……雪閣
……蒨玉

雜錄
婦女離婚條件的新發現……毅
國內關于婦女之定期刊物一覽表……王皎我

小說
碧珍的命運……芳子

編輯餘話
娼禁問題與中外輿論……記者

婦女應極端注意憲法問題

社英

國人習慣，不願與聞國事，下焉者固不知國家爲何物，而上焉者又大多抱獨善其身不預外事之觀念，高尚之士，甚或視政治爲萬惡之淵藪，不屑聞問，再則或誤認爲少數執政者之專責，不與一般國人有若何影響，因而國家治亂，一任自然，放棄其國民應享之權利，遂致國家政事成爲從政者之專門權利與義務，一若利害不生影響者，此固普通國人之現象，盡人所知者矣，而此種現象之中，女界復佔大多數。蓋婦女于整個國民中，又爲絕對不預政事者，數千年婦女治內男子治外之積習，名義雖逐漸剷除，而此種劣根性仍然深中人心，又有主要原因者，知識問題是也。

雖近二十年來女子亦有一部分享受教育與男子有同等知識者，惟爲極少之數，又以習慣相沿，致對于國家政治之觀念，更爲薄弱，此輩有知識之份子，至多感覺有注意社會狀況，慈善事業，教育問題等等之必要，一般女子從事裝飾而外，料理家庭已屬難能可貴矣。有此種種原因遂釀成女子于政治毫無興味之觀念；是以時至今日，縱然號稱從事婦女運動者，亦多未能眞正注意國家政治狀況，以及一切有關國民福利之法律等等。譬若國民政府下民刑法，亟應不分性別絕對平等矣，乃其偏重片面利益之處仍然甚衆，固爲稍有常識者熟知，然除國民會議時婦女代表提修改案外，未聞各地女界有何等表示也。

今者又有關係整個國民永久福利之國家大典之憲法問題出現，勿論如何，吾人不能仍持故態，孤詣不聞不問，以爲毫無關係也。夫吾人今日應注意之政治法律，并非專指有不平點存在者而言，以既自認爲國民一份子，即當負國民一份子之義務，豈有國民不知本國政治法律者，古者入國問禁，彼暫時相處尚欲明瞭其法令，以免觸犯刑章或放棄利益也。

是故訓政時期之國民，對于國家根本大法之憲法，安

可不加注意？讀報紙發表之憲法草案初稿五編二百十四條，覺婦女于國民應知國家法典常識外，尤有更需要注意者，即其第二章，國民大會及第四章地方制度諸條是也。試分論之，予以見其性質之重要。

國民大會　按第五十一條國民大會之職權，有(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二)罷免國民政府之其他公務員，(三)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四)複決立法院所制定法律，(五)決定憲法之採擇施行及修正，(六)受理人民之請願，(七)審核國民政府之政治報告，(八)解決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九)對於國家大政方針提出意見，(十)對於國民政府提出質問等十項，其威權之大，實握最高政治之核心，有左右政治之勢力，爲國家最高政權所自出者也。國民大會既如此重要，則國民大會代表之責任不亦重歟？

中央要職，上自元首，下迄最高立法與監察委員，以及平衡人事之司法院長甄拔人才之考試院長，與夫其他爲國民政府服務之公務員，莫不由國民大會所進退，是則國民大會之權威，高于一切矣！且其時間有三年之久，行使職權之機會至多，不若彼已往之某某代表大會，某某會議，爲期僅一二星期也。國民大會既如此重要，而其代表人數又復衆多，由其第四十三條一二兩項縣選舉與市選舉規定觀之，每縣至少一人，區域大者且加倍，而市代表于每三十萬人中即產生一個，稍周繁盛之特別市若京滬平津等地，其應產生之代表人數，每市當不下十人左右矣。總計中國千餘縣，若干市，殆代表之產生將近二千；二千代表之中，女子縱不能即佔半數名額，三分之一獨不能競爭耶？再退一步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亦可獲數百名之地位，最低限度可得四百上下，女界誠能獲取，爲數亦不爲不多矣。然當此競爭之世，絕非渙散無組織如今日女界現象所能有成績者，蓋就全國代表總數觀之，固有二千左右，然按諸事實，每縣祇一二人，以每縣數十萬或數百萬之中推選一二代表，其尚有不劇烈競爭者耶？以習慣，勢力，學識，種種程度之比較，男女相差自屬甚遠，實力相逕，如再任其自然，恐此類國民大會代表，雖選至第十百屆亦未必選及一二女子，勿論數百名矣！此雖有機未足會，以爲樂觀而應極端注意者也。

省民大會　讀第四章地方政制第一百二十五條，省設省民代表大會代表全省人民行使省政權。第一百二十八條省民代表之職權有(一)選舉省長省參議員，(二)向中央提請罷免省長，(三)向省長提議罷免省政府所屬之公務員，(四)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五)向立法院提出法律複議案，(六)受理人民之請願，(七)審核省政府之政治報告，(八)對于省政提出質問，(九)就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向中央提出意見，(十)其他依法律應屬于省民代表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等十項，其職權之範圍，實與國民大會同流異歸，同其重要；所差異者，省與國之不同耳！蓋一則握整個國家之權，一則維持一省區之柄，俱政權所從出者，惟省民大會代表之人數未曾規定，固無從知其名額，然其每縣市平均分配，固意計中事也。准此原則，每省至少當有代表數十人，自毋庸疑議矣。是則二十餘省之代表，最小限度應有千餘人，此中名額，若平等比例，女子又當佔數百名，即依五分之一計，一二百人可參與之，此亦參政之絕大機會，未可放棄者也。又有立法監察等委員，省縣市之參議員，亦為直接握政權中代表之代表，一市一縣一省一國之政權，多在此輩之手，分析之，代表大會係握一個時期之全權，而立監參議員等為受其選託之執行者，代表大會與參議員等，實有相互為用之關係，未可有所重輕者也。而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省縣市之參議員，統計又不知應有若干人，吾女界亦當預籌參加之計劃，此絕不可放棄不顧者。

以上所舉之種種，俱為公民應享之權利，又無何等資格之限制，婦女界正可努力奮鬥，以佔國民之身分，而獲若干之名額，原政權為國民根本之權利；尤不應不予重視耳！或者謂憲法草案初稿，祇為最初之稿，尚需易而再易，經過若干次之修正，何得即援以為據，謀參加于上述之種種乎？此種理論，固有理由，惟于吾人主旨，未深明瞭，記者所以屢次遇有較大問題即預事大聲疾呼喚女界注意者，誠以女界素慣弛緩，不預外事，對于未曾實現之問題，尤多漠視，致每次運動，盡為事後補苴功夫，已成局勢，何容翻改，安得不失敗哉！至于此次憲法草案，不特明知其有屢次修改之手續，將來定案，一切未必即如今日之制定，且實行有效之期尚遠，原無需乎目前即作此無病而

呻之討論也。然實際卽至憲法實行，國民大會召集，省縣市參議員等等選舉，未知麻木不仁之女界，能否有所關心與奮鬥否爾。嗚呼。言諄、聽藐，縱極大聲疾呼，不足振聾發聵，惟覺此種空氣或能偶有所覺醒耳。且在婦女立場言，固應專于權利方面着眼，注意應享之利益，然于國民地位論，國家整個大典之憲法，國民豈可不予注意？革命程序所以有訓政時期之階段，正爲使一般國民練習其注意一切國家政事，俾能行使四權，以適應憲政時期之程序，而完成其革命之使命也。職是之故，吾人研究憲法不僅爲謀國民大會省民大會之代表以及省縣市之參議員等等當選，對憲法內容亟應有明白之了解，初稿以至定稿，均需加以研究，庶可知變遷修改之所在，與夫利害關係之如何，且國民與憲法有切身之影響，欲示國民人格，自當具國民之常識，否則雖儕于國民之列，不得謂之國民也。

不特憲法一端關係國民之地位，凡關國家之政事，國民無不應加以注意研究；吾國國政素委諸執政者，以致一遇割據自雄或野心用事之政府與疆吏，往往濫施權威，任意處置，顚倒黑白，國民因平素放任，雖必要時，亦不能糾駁，祇有運命任其支配，地方任其塗毒，內戰時起，民不聊生，近歲以來之政爭時演，無一歲無戰事無爭攘者，咎卽在國民放棄其監督責任；使執政者視政權如私物，政區如私產，一入範圍，卽不願放棄，幾若個人私產，將遺之子孫萬世不替者。于是爭城奪地，不遺餘力；不惜犧牲地方人民，國家富源，以滿私人無厭之欲望，雖外患當前，亡國在卽，而內爭所不能免也。迨至此種趨勢造成，國民雖疾首痛心，亦不易挽救，竟以整個國家民族，供此犧犧牲，覩于近年國家情勢，能不令人痛哭、然而痛哭徒痛哭，于國事無補也、國勢如此，吾人固歸咎當局所製造，而根本責任，仍應吾人自負，平居何不加以監督，不但不監督也，且卽國家之政策，以及賦與責任者之爲誰何，亦多不予措意，甚或國體如何亦無人過問，似乎國與民截然二事不相連繫，祇需有人主持政事，無有不服從之者。雖間有注意國政時加督責于當局者，又多事後責備，而鮮未雨綢繆，況爲數亦極少乎？是故吾人願望，今後女界倘能移其裝飾享樂之閒暇或無聊地位之擴獮精神，注意國事、至小效能，可多一半與國家發生關係之國民，能力縱然不

足有所利於國，而或情聯繫，自有其絕大潛勢力也。矧就婦女本身言，過事旣爭國民權利，安有對於國家情態尙糢糊影響不予辨認，試問過有所爭，何能中肯綮哉！爲公爲私，婦女於國事政權，俱未能放棄，不獨對憲法一端已耳，特憲法問題爲當前之大事，良不可稍稍輕忽置之也。

新民

新民小叢書

馮默存著——蜻蜓的母親，蠶期，十塊糖，健康之路，紅白帖子，戰時設備，

每種售銀二分

新民半月刊

倘仲衣 馮默存 編輯——指導課外進修，供給服務方法，灌輸實際常識，解答一切疑難，現已出至四十八期。每年十六期，祇收印費三角，另售每份二分。

四大特刊

新發明 風俗 民間文藝 夏令衛生

奉贈：亡國奴的自述，夏令病防治法

鮑維湘 馮默存 編輯

函索附郵一分即寄

杭州新民路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新民半月刊社

貢獻於南京市婦女會諸理事之前

峙山

南京市婦女會，竟於本月十八成立了，多末值得慶祝啊！婦女們向來不喜歡活動的，對於組織團體，更不感覺興味與需要；當這民運潮流低降的時候，竟能徵得四百多會員，眞使我們出乎意料之外的喜歡。

關於已往婦女團體死氣沈沈的原因，已在本刊第一卷第十二期拙作「獻給組織婦女會的同志」一文裏談過。今後怎樣使婦女團體健全起來，活潑起來的問題，在本刊第二卷第三期拙作「婦女會工作計劃之商討」一文內也詳細的討論過。在第一卷第十二期上，曾有一段這樣說：

「經濟告訴我們，任何團體，如果所有團員都來擁護團體，團體才有力量。……婦女會是努力婦女運動和國民革命的，換言之，就是由爲謀婦女自身的福利，進而謀社會國家的福利。所以我們第一步工作，應着重於婦女自身的福利，使會員感到婦女會給他的一切實惠，而發生愛護婦女會的熱忱，婦女會才會充實起來。……」

過去婦女團體之所以呈不景氣的現象，固然是因大多數的婦女不覺悟，和負責人缺乏幹練的人才，以及領袖們爲領袖欲所驅使，拉些爲拍轎而來的份子入會，一旦選舉過後，大部群衆便失其所在，成爲招牌團體……等原因，最重的原因，還是如上面所引這段所談，過去婦女團體的工作，實在忽略了着重於會員福利方面。會員與會，絲毫沒有關係。就是一年一次投票選舉，也是會員與領袖間的維繫，並不是與會有什麼關係。這樣的會，與婦女有何福利之可言，怎能使婦女群衆熱烈的擁護？怎能成爲婦女生活上所需要的團體？前車之鑑，希望南京市婦女會的理事諸君，注意及之。

就南京市婦女會的環境而論，我以爲目前着重會員福利，維繫會與會員關係的工作，有下列幾種：

一　定期通訊

定期通訊，是充實會員知識之一種，是維繫會員與會關係的最好辦法。每月，或每半月向各會員發通訊一次。爲着會員程度的差異，可分甲乙兩種。甲種是給曾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會員讀的，乙種給小學以下以至初識字的會員讀的。不識字的會員，亦可按期寄乙種通訊給他。一者他可以請識字的人解釋給他聽，二者，亦可引起他們要求識字的欲望，爲本會辦理補習學校的張本。至於通訊的內容，可分下列幾點：(1)會務報告，(2)國內外政況之記載與分析，(3)社會重要問題之檢討與分析，(4)中外婦女界消息之彙載，(5)家事講壇，(6)教養兒童之探討，(7)正當娛樂之提倡，(8)趣聞與故事之彙集，(9)國貨佳品之通告……………等。篇幅要小，語言要簡明，每次的通訊材料要銜接而有系統，篇幅大小要相同，以便裝訂成册。乙種通訊，爲謀會員間的聯絡起見，可徵求會員分項負責編輯，當然有一總負責人。甲項通訊，除由會員担任外，更應約請專家担任，以期有補於曾受高深教育之會員的知識。

二　整頓並擴充成年婦女補習學校

設立成年婦女補習學校，是對於不識字的會員應盡的義務。應該規定一個期間在可能範圍，使會員中之文盲幾爲識字者。前婦女救濟會，原設立兩處婦女補習學校，第二在下關，第一在成賢街會所內。就第一補習學校說吧，共有兩班，每天授課五六小時，主任教員祇有兩位。在報酬方面，每位每月僅送車費十五元。在市黨部津貼領不到的時候，這一月十五元的車費，還不能按期送到，無乃太苦了教員。在課程方面，我以爲稍嫌繁雜。欠緊湊。就已成立的補習學校說，尚有待整頓之處。記者曾在天津辦過三年婦女補習學校。因爲成年婦女，多半都有家務牽身，所以僅上半日課，時間爲三小時，每週授課十八小時。課程的配置，初級大概是八小時國語，四小時算術，兩小時綴法，尺牘，音樂，習字，常識，各一小時。高級則減音樂，習字，綴法各一小時，添設簿記，社會自然各一小時。初級四年的課程，一年半授完。學生得有看報，讀書，

寫信，記賬的能力。高級二年的課程，一年授完，學生得有充商店店員或會計員的能力。一般家庭婦女，以一年半至二年半的時間，每日僅耽誤半日的工夫，能解除文盲的痛苦，所以都樂來求學。我以為南京市的婦女補習學校，也有這樣辦理之必要。這是關於課程方面。補習學校的教員，也不能和普通小學一樣。因為學生均已年長，心思分散，吸收能力較小學為遲頓。但常識較豐，悟性亦佳。常使教員難於應付。故補習學校教員，應聘請思想新穎，學識優良，且富於教學經驗者。在報酬方面，應比普通小學為豐。每週授課十八小時，每月至少應報酬以四十元。因為在短時間而授重量的課程，是很辛苦的。如果款項不足，可酌收學費。以上的意思，是供整頓方面的參考。至於擴充方面，因為南京是首都所在地，有錢的人較多。辦理起來，或較他處容易。例如集合婦女會的若干會員，或約請三五位經濟富裕的夫人，担任經費，即可成立一班或兩班的補習學校。每校委託幾位會員負責，聘請幹練的教員即妥，這並不是困難的事。希望婦女會諸理事與以注意為幸。

三　舉行家庭訪問

家庭訪問，是使會員和會發生密切關係辦法的一種。即指派幹練人員，分期到各會員家裏去訪問，在談話之間，對於衛生，嬰兒教養，普通疾病之治療等予以良好的指導，及各種有計劃的宣傳。遇有困難問題，亦可協助彼等解决。

四　設常川駐會之婦女問題顧問

前婦女救濟會，辦理救濟被壓迫婦女的事宜，十分認真。天天總有幾起案子辦理。再將這種工作擴大起來，不僅對於已發生的事件與以辦理，對一般尚未發生事件的婦女應付環境的困難與以解答。這是防患於未然的辦法。還有，在婦女的環境日漸更新的現社會，一般婦女對於自身的義務權利懷疑的頗不乏人。每人都可用書信或口頭的，向婦女問題顧問，請求解答。婦女會應指派幹練而且態度和藹的人員充當顧問。該顧問人員，必須以最誠懇最虛心的態度以接待來者，遇有難於解答的問題，可為保留，以

待多方研究後再與以圓滿的答復。務使伊們乘興而來，滿意而歸爲原則。

以上四種工作，第一第三是單純對於訓練會員的努力，第二第四，不僅對於會員，兼對於南京市的婦女與以各方面的援助。如能就這四種工作認眞的作去，則會與會員間自能發生密切的關係，這四項工作是全體會員總動員，較比歷來僅僅由幾個職員負責工作的效果大得多。

團體的實義，本應是全體動員，共同工作，運用團體的力量，謀團體各個份子的福利，進而謀全人類的福利。此外，還有些，較具體的工作，已詳在本刊第二卷第三册，拙作『婦女會工作之商討』一文裏。或可供參考。總之，我這是愚者一得之見，出於愛護婦女會的熱誠而發的。不揣冒昧與簡陋，貢獻於諸位理事之前，尚希指教！

二十二，六，二十二，於首都。

男女婚姻介紹所

日聯社五月二十九日東京電　東京市當局經辦之婚姻商量所，定於六月一日開幕，辦事處在日本橋區市立食堂樓上，專介紹男女結婚，現已報名者有三十組，開幕之日施行見面，「市立夫妻」之產生亦不在遠期矣。

憲法草案中之婦女

泳數

在六月七日，中華民國的憲法草案，經主稿人吳經熊以個人的名義發表。這部憲法的草案，稱得起是頂完備不過。——祇按條文說，已有二百一十四條之多。這二百一十四條分成：總則，民族，民權，民生，憲法保障等五編。

憲法是一國的根本大法，關係人民匪淺。我們站在女性的立場，先不必管它的立意，主張，是如何如何，我們首先關心的是看一看內中有沒有把女性規定得低一些些的條文。

從頭至尾，看過一遍。還好，男女的地位在這裏很合理的規定成一條水平線上。

第一編，『總則』內第四條：「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種族，宗教，出生，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第三編，『民權』第一章第二十三條：人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三章第二節第六十九條：「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五歲，完全享有公民權者，得被選舉爲總統。」以上，明白的規定，勿論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勿論男女，均得依法律行使四權；也就是說，婦女們與男子們一般的參加政權。總統，是一國的元首，既然第三章第二節第六十九條有：「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五歲，完全享有公民權者，得被選爲總統。」的明文，不消說，婦女也有權有希望充任全國元首了。

我們歡喜的不是婦女有權和有希望被選爲總統，歡喜的是從此與男子一般能夠行使四權，眞正的男女平等，才有希望實現，多少過着非人生活，做着犬馬不如的奴隸的婦女有了翻身之日。

第二編，『民族』中第二章第十七條：「婚姻爲民族發達之基礎，應受國家之保護。男女兩性，應本平等互助之神精，共謀家庭之幸福，患精神及其他遺傳性之惡疾者，

有貽害於民族及社會之危險，得以法律禁止其婚姻，或禁止其生育。」又第十八條：「婦女在生產前後，應由國家按其家庭環境，身體狀況。予以必要之保護。」「第十九條：「未成年之男女，應由國家按其知識程度，身體狀況，予以必要之保護。」第二十三條：「非婚生子，應由國家保護之，使與婚生子享有生存及發展能力之均等機會。」以上，對於婦女額外應享的權力的規定，雖不詳盡，粗枝大葉，總算是差不許多。

不過，這地方還有一些應當商榷的；便是像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等，乃是關係個人權力方面，不應劃在第二編『民族』裏。無論如何，劃在『民權』編裏比較着相宜些。

同時，第三編『民族』裏還有一條，——第二十一條：「民族地位之提高，端賴教育，為父母者，於其子女之德智體三育，應注意之。孝敬父母，乃中華民族固有之美德，為子女者，應遵守之。」這一條也似乎有點不對。

我的意思不是說「孝敬父母」的不是，乃是說「孝敬父母，乃中華民族固有之美德，為子女者，應遵守之。」乃是關係倫理的，不應訂作憲法條文。既使訂作憲法條文也不打緊，但不應劃入『民族』編。

好在，這些毛病都是小疵，不足以掩大瑜，且不必管他。

第三編第一章第四十一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這一條，與同篇同章第二十三條：「人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對於婦女有同樣的問題。便是：如何能使婦女充分的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同時：如何能使婦女亦服兵役之義務？

制法不難，守法難；而婦女受幾千年來的壓迫，一旦與男子立在平等地位同時參加政權，在男子方面尚有使不來的，讓婦女來使，豈不更難？

在蘇俄的婦女，經伊們政府的積極領導，誘掖，至今，收效尚微。但是受軍事訓練的婦女，卻極普遍。名義上，婦女受軍事訓練，不算是服兵役，事實上，和服兵役的作用沒有差別是不可諱言的。

服兵役，是受軍事訓練；行使四權，也應當受訓練才成。這樣，證明訓政時期的重要性。從今年算，訓政時期

表面上已經有了幾年，有點成績的，恐怕是極少極少。如此，一旦頒佈憲法，還政于民，男子尚不知其如何措手，婦女們怎能談得起？這樣讓婦女談行使四權，談服兵役，不是空談是什麼？但希望執政者加以努力，今日之理想，成爲來日之事實，對於女子，尤應特別加以訓練與扶掖，以期早日能接受憲法上所賦與的這些權利。

誠然如第四篇『民生』第三章第一百八十六條：「中華民國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又第一百八十條：「已逾學齡之兒童，至少應使受六年免費基本教育。」（還有一條政府得令未受過教育的免費補習），按說，使男女在教育上平等，受相當的基本教育，倒是實行四權的頂好準備，不過沒有「強迫」的字眼，是令人不放心的一點，「

六年」基本教育，按現行的教育行制，不過是高小畢業的程度，未免少些，是令人不放心的第二點。

總之，憲法乃是白紙黑字，不在乎制，乃在乎進而行之。這次的憲法草案，僅就婦女方面講，已不算絕對的充實與詳盡；縱使訂定的非常詳盡，切實，如果不真地脚踏實地的去實行，仍不過和從先的白紙黑字的憲法一樣地是白紙黑字罷了。

佔全國人口的一半的婦女，對此，千萬漠視不得。——勿論是實行方面，以及建議這憲法使之更加充實詳盡方面，都需要我們堅決的不屈的努力，才有良好結果表現出來，同志！努力。

六月十五在北平

人口過剩與節制生育的是非論

沈黎虹

導引

似乎我們不應該在這樣的一個時期之下再來胡談一般空洞的理論，而應該把整個的目標集中在「救國」：因為世界已經鑽入了非常混沌的狀態之下了！

但是我們還得進一步的申辯，理由很簡單！

孫中山先生明明白白的指示我們：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的方式，除了經濟，政治……之外，還有一種柔軟而最有效的侵略方法——人口侵略！於是我們就可以毫不遲疑的決定：我們對付帝國主義的榨壓，除了經濟政治等的各方面的拚死抵禦以外，人口的抵擋，也應該根本存在於我們反帝國主義的整個計劃中，因之，我們又重新打開着人口與生育問題的旗幟來！

劈頭我們就該很爽直的否認「節制生育」的一樁慈事！

我們不妨尋找着「節制生育」的高調的來徑！大凡主張節制生育的一般人有二種理論的根據做他們的後盾！

第一，有一派是把生物學的理論做他們的依據的，他們以為生育是動物中雌性所有的悲劇，甚至於說是天賦於人類兩性中間傳種職務的不平衡，他們以為女性的生育簡直是蹂躪女性生命的表徵，所以他們以為女性的生育，是不幸的事，他們的意識以為要真正的提高女性的地位，生育的節制，也是一件極緊要的事！

第二，有一派是少微懂得一些人類社會情形的人的見地，他們把人口與生育的問題完全交給於馬爾塞斯的人口論做總裁，他們居然高張着不可一世的馬爾塞斯的人口論，他們就把馬爾塞斯人口論的理論當作一部聖經；不消說，他們根據着馬爾塞斯的人口論就根本反對人口的增加，而主張生育的應該節制！

關於這樣的二種說素的詳細駁覆，自然要待諸後文，但是我們在此地不妨先給他一個攏統的「當頭一棒」！

前一種，我們可以說它是悲觀派，這樣的一個不成其

爲理論的理論，我們沒有多須辯駁的必要！動物中既然有天賦的雌性，自然雌性就應該負起生育的責任來，難道節制女子的生育，就是提高女子地位的填補麼？而況且生育的是否應該節制，還是一個很深闊的問題。

後一種——馬爾塞斯人口論的信徒，也是幼稚的可笑，因爲馬爾塞斯的人口論非但是膚淺與無聊，而且也已經被有識者剝得體無完膚！居然還有一般盲從之徒以馬爾塞斯的人口論來爲金科玉律，而就豪爽地張着節制生育的旗號！

我們以爲節制生育在理論上是不該應的事，同時我們又認爲人口的增加並不會像馬爾塞斯說得那樣駭人！

我們認爲女性的願否負担生育的責任是一個問題，而同時我們又認爲女性的能否不負担生育的責任也是一個問題，

我們認爲馬爾塞斯的人口論，因有其理論的所由產生，他的理論的產生自有產生他的理論的時代與背景！在不同的時代與背景之下，他的理論就可以被笑作「小學生般的淺薄剽竊」！所以以馬爾塞斯的人口論來做節制生育的理論根據，那更幼稚可笑！

本文就想從「人口過剩與節制生育」的方面立論，能否很具體的獲得「非」的方面的理論武器，作者頗非担憂，不過作者始終以「人口過剩」與「節制生育」是「非」而已。

1. 人口問題之理論的一般

在沒有敍述到人口問題之理論以前，我們還得一考人口問題理論之由來的必要！

人口的本身自然不成其問題的，其所以要成爲問題的根本的原素，我們應該很快的承認是社會制度的促使，因爲社會制度的趨於某種組織之下，人口就被壓得成爲問題的一個，因之，跟着人口問題的發生也就勃興了關於人口問題的理論！

本來，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軌跡上，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態發軔以前的人類社會組織的形態下，人類獲取生活資料的手段，大部份是農耕，人類大多不需担憂無田而耕，在以農耕爲社會結構的時代底下，人類的生活，大概多能夠自給自足，而毫無人口過剩和糧食的恐慌，所以在那個時候，根本聽不到所謂「人口問題」的名詞！

殆後因爲瓦特，(Watt)亞克拉說(Arkwright)和哈格利符(Hargreaves)等關於機械上的種種發明之後，社會組織的形態，才一變而爲資本主義組織的新面目，一到了資本主義組織的社會形態，無疑的，生產和分配，老是突破了平衡，本來自給自足的耕夫，都被機器魔力吸引而來向都市裏奔，有機器人的富裕，正和勞働者的貧窮相背道而急馳！大宗的產業集中於少數人的手裏，勞働者的貧窮，日趨嚴重！然而，貧窮與生殖恰是不相關聯的兩個問題，人類並不會因爲貧窮而夭折他的生殖力！反過來說：人類的生殖力，决不會因貧窮而消滅！結果，生殖仍舊不息的生殖，貧窮的現象也日見急轉！一方而又因爲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並不是生產者的所有物，於是，勞働者的食粮，就被認爲是一種恐慌！因着這種恐慌而就起了種種關於這種恐慌的理論，這就是到最近還在爭擾着的「人口問題」！

人口問題的發生，是和產業的勃興有着相互的聯繫！歐洲是世界上首創資本主義社會的土地，因之人口問題的發生在歐洲，已經有了深長的歷史！我們不妨就把歐洲關於人口問題的一般理論來研究研究！

他們關於人口問題理論的總括，總不外乎要於「人口的過剩和食粮供給的不足」！

人口問題理論的始祖，是歷史上特許記載的馬爾塞斯氏(Malthas)，這位學者是首先注意到人口的過剩而替整個人類的前途抱悲觀的第一人！他的名著人口原理，就是近代所稱的馬爾塞斯的人口論，——也簡稱馬爾塞斯主義！他說人口是以幾何級數(卽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而增加，而食粮則以算術級數比例(卽一二，三四，五六……)而增加，所以他以爲人口的總數和食粮的供給是不能夠保持平衡的，將來的人類非全體餓死不可，他主張人類應該緊縮對於人類的繁殖！他說「自然的食桌，已經沒有供給子孫的餘地，所以他主張沒有力量扶養家族的人們，萬萬不可結婚，但是他的人口原理曾經被馬克斯評作『(Sir James Staurt, Tounsend, Flanklin, Wallace)等思想的小學生般的淺薄剽竊；雖則有伶俐口吻的議論，實際上毫無獨創思想的著作』。

馬爾塞斯的人口原理出而問世以後，許多人居然把它

奉爲聖經，以爲馬爾塞斯的人口理論確是醒世良劑！所以有許多人居然也就做了馬爾塞斯主義的附和者！

韋格納博士(Dr; Adolf Wagner)也是憂慮人口過剩的一個人，他主張要限制勞働階級結婚和居住的自由，因爲他妒忌着勞働階級的結婚是比中產階級爲早！

達爾文的物種原始，也和馬爾塞斯的人口論互相呼應，也在恐怖人口的過剩，而近代的馬爾塞斯主義者都用他們來作爲生物學根據的理論之一！但是達爾文的物種原始，也只不過是用攏統的實驗方法意識地應用於一般普通生物的法則，而不曾攷慮到人類是理解自然法則的最高度發達的動物。

維羅爾(Virchow)氏也是馬爾塞斯的信徒，他在十九世紀的中葉曾經說過。『和最墮落最無恥的英國工人，除出酒色二樣之外，則無快樂，上部西米亞英住民的慾望和努力，近來也集中在這兩樣上面了，飲酒和性交是他們生命的第一要素，所以人口無限制的增加，而兒童的精神肉體都顯著的退化』，他的意思以爲人口的增加，完全是工人的罪惡！

人工的產兒制限一書中發台(Hans Ferdy)也說：『……人口的急速增加，是足以助長貧困，培養不滿，假使人口過剩可以制止，社會主義的傳佈便會告終；社會主義的國家和他的一切光榮，將會永遠的湮沒……』在此，我們又明瞭了馬爾塞斯的人口論也是反對社會主義的一種理論武器！

從上所列舉的，就算是馬爾塞斯人口問題理論的縮寫！許多人都把馬爾塞斯主義來爲金科玉律的原則；即使到近來也還有很多的人一提到人口問題就把馬爾塞斯主義抬了出來，殊不知馬爾塞斯的人口理論，已經被新興科學的理論看是「無足道」的東西了！

此地我們不曾涉及馬爾塞斯主義以外的人口問題的一般理論！但是我們雖然也沒有涉及的必要！因爲近代一說到人口問題，總是把馬爾塞斯的人口理論一貫寓下；就因爲我們是公然的反馬爾塞斯主義者，我們以爲除了馬爾塞斯主義和馬爾塞斯主義的追隨者以外的和他相對立場的人口問題的理論，就可以給馬爾塞斯主義以威脅，下節請申論之！

2. 馬爾塞斯人口論的謬誤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馬爾塞斯的人口論是不合的學說，那末此地我們就要追求其不合理的所在！

本來，也早已有人把他的理論打擊過！我們認爲要批判任何的一種學說，必需首先推考某種學說所產生的時代背景，同時還得一致發明某種學說的人的地位和身分，因之我們要批判馬爾塞斯主義的人口論，也就應該一致馬爾塞斯本人的地位和身分，以及馬爾塞斯人口論產生的時代背景！

倍倍爾說：『在旣存社會狀態陷於崩潰狀態，往往以人口過剩的恐怖！在這種時代的一般不滿，往往不想到食糧的生產和分配方法，而祇想到人口過多和食糧不足』。

我們也該承認：歷史的車輪一轉到資本主義的社會輪廓而陷於行將總崩潰的前夜，「人口的過剩和食糧的不足」，是必然會發生的問題！因爲資本主義社會的組織，能夠在無形中吸引數十萬以至於全體從事家庭手工業的工人變成失業，土地及財產的急速集中，以及城市大工業的發達，都是促使農村手工業破壞的成因，一方面富力驟然的增加，他方面大多數的勞働羣衆陷於貧困！在這種時代底下，資本階級恰不承認伊自身組織的極端矛盾，而把人口增加的問題，推委於勞働階級，無意義的非難勞働階級的生殖太快！而不非難工人因生產過程變化及土地爲大地主所積聚而過剩，於是跟着這種見地而產生種種適合於資本主義的人口問題的理論來。

馬爾塞斯的出現，正是英國產業有了急劇變化的時候，一方面財產急速地向少數人集中，另一方面大量的勞働者陷於飢寒恐慌，而且工人的繁殖力倒不因了飢寒而減退，所以我們的馬爾塞斯對於這一層抱着異樣的悲觀！他以爲如果人口永遠的這樣激增，人類的食糧一定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他並且武斷的證實人口的增加比食糧的增加快到若何程度！他主張「自然的食桌」已經沒有供給子孫的能力，所以他主張嚴格的限制生育！

馬爾塞斯人口論產生的主要原因及其作用，約略的已如上述！他的根本的不合理，我們應該澈底的明白是缺乏歷史理論，對於社會退化，而祇站在事理的一方面的觀察而已，所以他的「小學生般淺薄剽竊」像「僧侶口吻」的人口

理論，只是表現出支配階級的思想和希望，而且主張認這種思想和希望的正當，所以他的學說在支配階級一方面是博得非常的成功，但是在反的一方面便受了劇烈的反對。

我們再就馬爾塞斯人口論的本身錯誤給他一個概括的批判！

經濟學家津村秀松曾經說：『馬爾塞斯人口論中所舉關於人口增加率優於食物增加率的一點，確算爲牢不可破的眞理，因爲這一觀念，人皆稱之爲「馬爾塞斯主義」！迄今多數學者還承認的！卽在摘發時弊，以英吉利當時的救

貧法爲有害無益，也誠然是千古卓見！雖然，我人對於馬爾塞斯的理論，不能夠確信之，他把人口食糧的增加率是一定不變的東西，而不明瞭國家國民以及文化程度的差異而變動咧！』

馬爾塞斯相信人口的增加率是一定不變的！他說：『每一夫婦，平均生子四人，那末二十五年以後，人口就要多二倍！但是這一層我們的馬爾塞斯太過於武斷了，而且我們的馬爾塞斯的這樣估定，好像是毫無統計學智識的說素！試看了下表就可以明白。

(未完)



英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Maud I. Crofts 原著
金石音 譯

按左文係英國一九二八年之名著，爲論該國婦女在法律上地位最詳盡之出版物。本刊爲增加研究婦女問題興趣，比較各國婦女地位起見，特請金君石音迻譯，以惠熱心婦運之同志。此後幷將蒐羅美法德日等國關於法律上婦女地位之資料，繼續登載，以便從事婦運者有所借鏡，藉以明世界婦女實際地位之現況。特爲介紹，尚希讀者加以注意爲幸。編者誌

第一章 女子公民時代

以言英國法律對于婦女之政權，吾人必須首述婦女在英國各憲制機關之地位，如王位，貴族爵位，國會。地方政府，一定之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以及陪審員等是。

(一)王位

英國素無女子不得繼統之律例，婦女之得承襲王位，自不待言；而此項世襲權之不僅受制于傳統之法令而以各時代之新法爲轉移，復爲數世紀以來不爭之事實；自一七

一四年以還，因一七〇〇年踐祚令之關係，承襲之權，依照繼承法，始受制限，規定惟有清教徒始得享受承襲王位之權，與一九一六年元旦以前適用于土地繼承者相類。

攷本法之原則，殆以君主之後裔承襲其先人之王位，而長子及其後裔，取得優先繼承，男裔之承襲權，優先于同親等之女裔，是以英王之女，雖其位居長，若兄弟皆死而又為戶絕者，決無承襲之權，惟若與其自身之後裔（無論男女），英王之兄弟姊妹，或其他旁系親或其後裔相較時，則其承襲之權，恆為優先，同然，英王長子之女，若有兄弟或其後裔者，其承襲權往往遜於後者；而對于英王其他子女之子女，取得優先承襲權，繼任王位之女王，其權力與男王等。

（二）貴族爵位

禁止婦女為英格蘭，大不列顛，或聯合王國貴族之尊榮，法律上初無明文，惟于此有一例外，即根據某種古代之敕封，由特許狀為貴族之設置，此項爵位，恆由特許狀明白規定由原始貴族之後裔繼承，以常例論之，敕封大多

屬於原始貴族『及其己身之男性繼承人』。推其意，蓋謂受敕封之範圍，僅及于其子及其男性之後裔，而婦女及其後裔在此貴族爵位之權利，遂被剝奪矣。

雖然，在特殊情形下，貴族爵位，亦有特准特定之女性繼承人及其後裔繼承者，此種場合，婦女乃為己身權利上之貴婦人。

貴族之妻，因禮貌之關係而得享其夫之榮銜與階級，以貴族爵位中之一項權利，申言之，即犯叛逆罪或其他重罪時，得不受法院之裁判而逕由貴族院審理是也，至于貴族所享之他種權利，妻不得分潤之，貴族之子女，雖能繼為貴族有如上述者，然均不得謂為常然貴族。

（三）國會

大不列顛之立法機關，包括君主與兩議院，即貴族院與平民院是也。凡未經此兩議院之通過與英王之批准者，任何法令，皆不發生效力（除一九一一年國會法令所規定者）。惟是實際上英王對于議案，除特殊情形外，往往無所用其留難。又依據一九一一年國會法令之規定，凡係關

於財政方面之議案，或其他議案之業經平民院繼續三讀通過而此一讀與二讀間之期間逾二年者，均不必得貴族院之同意。

（一）貴族院——貴族院，亦稱上議院，以會中之貴族組成之。其中之分子，有爲主教議員者，有爲一代貴族者。所謂主教議員者，卽大僧正以英國教會中一部分之僧正，所謂一代貴族者，卽英格蘭，大不列顛，聯合王國之貴族，以及蘇格蘭與愛爾蘭一部分由蘇愛全體貴族互選之貴族。此外尙有法務貴族六人，爲創設貴族，以其具法律專家之資格故也。

己身權利上之貴婦人，不得列席于貴族院，貴族亦然，惟英格蘭大不列顛以及聯合王國所有之貴族，均接有出席國會之召諭，彼雅之所以得爲上議員者，卽藉此一紙召諭；而自來之貴婦人，固未嘗接此召諭也。一九一九之取銷性別歧視法，亦未嘗授婦女以此項權利。

於此，吾人所宜注意者，卽當一英格蘭，大不列顛，或聯合王國之貴族，因其已在他方面代表國會而不得投票者，貴婦人仍得投票。因一九一八年人民代議法令明定凡貴族不得在國選投票之情形，不能推行適用于己身權利上之貴婦人。

（二）平民院——平民院，亦稱下議院，由英格蘭，威爾士，蘇格蘭，以及北愛爾蘭各地方選舉之代表七百零七人組織之，未成年人，他國人，瘋狂人，罪犯，破產人，以及英格蘭，大不列顛，聯合王國之貴族，蘇格蘭之貴族，愛爾蘭之代表貴族，英格蘭教會之傳教師，蘇格蘭教會之傳教師，羅馬舊教會之傳教師（但其他非英國國教教會團體，不在此限。）以及其他服役于國家機關之人或與政府有契約關係者，均不得爲議員。

先時，婦女無充當平民院議院之資格，今則已允婦女以與男子同等之選舉權矣（參照一九一八年國會（婦女之資格）法令）。貴婦人亦無不得充當平民院議員之事。

至于選舉人，一九一八年以前，婦女不得投票於平民院議員之選舉，及一九一八年人民代議法令出，始于一部分婦女以選舉之權利，直至一九二八年人民代議法令（平等選舉權）通過，婦女在國選之權利，方與男子完全平等。

時至今日，無論男女，凡具備後列條件者，均得記名于國選註册簿上(此項手續，爲國選選舉人所必具)：

I. 年滿二十一歲者；

II. 無法律上不能情事者（即他或伊非係他國人，貴族、罪犯，癲狂人，或其他無資格之情事）；

III. 有下列之一者：

1. 必需之『居住資格』，

2. 必需之『營業產資格』，

3. 爲因有營業產資格而得註册之選民之夫或妻。

凡欲取得地方選舉必需之居住資格或營業產資格者：

1. 必須在有資格期中之最後一日居住于該選舉區，其在選舉區有營業產者，佔有其營業產；

2. 必須在有資格之完全期間中居住于該選舉區，其在選舉區有營業產者，佔有其營業產，或在其他在同一國會市或國會舉內之選舉區，或在與該市該舉相毗連之國會市或國會舉之內，或雖與該市該舉爲水所隔而其最接近處不超過橫度六英里者，其最法以水漲與水落時之間爲準則。

玆所謂營業產者，謂地產或其他不動產，年值在十鎊以上，註册人因經商執業或營他業之目的而佔有者。

又，無論男女，凡無法律上不能之情事，年滿二十一歲，而在大學中受有學位者(非係名譽學位)，尚有投票于大學選舉區之資格。若學校在考試後尚不許授婦女以學位時，則婦女年滿二十一歲，無法律上不能之情事，且在大學內經最後考試及格，在大學內爲必要時期之居留者，亦得投票于是項大學區選舉。

爲防止複數選舉起見，特定在普通選舉之時，選民不得因有居所資格爲註册而同時在二以上選舉區投票，亦不得因有他種資格爲註册而同時在二以上選舉區投票。

一九二六年經濟議案規定選民註册之有効時期，爲三個月，以每年六月一日爲終期，惟日期一九二八年人民代議法令從速實現起見，又規定一九二九年選民註册有効期間，以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爲終期，而此註册，將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起發生効力，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五日爲止，至于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五日發生効力之註册，在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前，將繼續有其効力。

(四)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之定義，蓋卽『爲國家機關之一部，專司關于一特殊區域之居民與夫以次于中央政府之地方局處理爲宜之事務。』就歷史上言，吾國之有地方政府，實遠先於中央政府。在安格羅撒克遜(Anglo-Saxon)時代，地方政府實際上爲中央政府之基礎，而英國之議會原則，實亦孕育于此(地方政府制)，蓋後者在當時，卽已大多操于代議士之手。及中央政府之權力日漸擴大，地方行政之效能與重要性，遂趨減縮，十九世紀末葉，立法方面，努力于各等地方政府之復興與平等，此其故，殆以其時之地方政府，已被視爲『一紛亂之地域，一紛亂之權力，一紛亂之課稅。』自此類立法出，地方政府之制度，始獲建立于制定法之上，而教區亦囘復其昔日之地位，爲農村區域地方政府之單位。城市與都會，爲都市區域之單位。今日英國首要之地方權力機關，爲下列各種：

(一)郡議會，

(二)郡市議會，首都市議會，市議會，或都市區域之都市特區議會，

(三)農村區域之村區議會，

(四)農村教區之教區議會與教區會。

抑有進者，地方監護局司理濟貧法之事，此外尙有其他局所與委員會，各司特定之事。

觀乎此，可知現代情勢下之地方政府，其範圍必甚大。其所包羅者，除其他事項外，有大相懸殊者，例如公共衞生，房屋與市井之設計，道路與橋梁之建築保護，教育營務以及濟貧法之設施，地方民刑事法院之維持，在或種情形，更須爲公開事業設施之備辦，如電車道，電氣工程，煤氣工程，水利工程，市場，以及墓地等事。

爲地方政府實施各種事業計，苦心之法律，所定地方權力機關，得在中央政府監督下，徵集經費(主要者爲課稅及借債)。地方權力機關，在某種程度下，受制于政府之各部，所可得而言者，如衞生部，財政部，內政部，商務部，工務部，以及教育部等是。

地方政府之准許婦女有選舉權，遠早於國選(見上)。一八六九年修正一八三五年之市平等選舉法通過，未嫁女子若在他方面具有資格者，亦得享有『議員選舉，審計監查員選舉，與家產評價吏選舉』之投票權。但充當市議員

之權，任何婦女，不得享受。

一八七〇年初級教育法出，產生教育局，專司初級敎育，婦女始得被選服務于此局之資格，不唯如是，且實際上亦有供職于是項局中者。一九〇二年教育法，明定婦女在替代教育局之縣議會中之代理教育委員會，有充當委員之權。

一八三四年在修正濟貧法中，未嫁女子，已有被選爲濟貧監護員之資格；惟事實上婦女首次當監護員之選者，尚在一八七五年，女子因結婚而不得享此權利之限制，直至一八九四年始行取銷。

產生縣與縣市議會之一八八八年地方政府組織法，較之一八六九年之法律，並無進步，以其規定有選舉權者，僅以未嫁女子爲限。而於被選舉一項，則一切婦女，皆被例外。一八九四年地方政府組織法，始規定婦女若無其他不能之情事，無論已嫁未嫁，均得被選爲區議會與教區議會之議員，以及監護局之委員，並得對此種機關之選舉投票，惟于此仍有一制限，卽夫妻二人，不得同時因同一之財產而獲選舉之權。一八九九年倫敦政府組織法產生首都市議會，規定不特已嫁女子不得當選爲議員，卽未嫁女子被選之權利，亦受限制。一九〇〇年倫敦縣議會選舉人資格法，對於已嫁女子不得選舉之條規，始行取銷。一九〇七年婦女資格法（縣議會與市議會）明定性別婚姻，均不能爲縣議會或市議會議員資格之障碍。自是以後，男女得爲地方當局之權利，始歸平等。

地方政府平等選舉權，因一九一八年之人民代議法令而更獲一新基。所足憾者，男女選舉人之資格，至此復形軒輊，至一九二八年人民代議法令，始予婦女以與男子在地方選舉上同等之權利，乃者，無論男女，凡具備後列條件者，均得記名於地方政府註冊簿上（此爲地方政府選舉人必具之手續）：

（一）成年人，

（二）無不能之消極資格者，

（三）以所有權人或租賃人之資格，在育選民資格期間中之最後一日佔有選舉區域內之地產或其他不動產者，

（四）在有資格之完全期中佔有該區域內或住居或一部分住居任何行政縣或縣自治區內之地產或不動者，

(五)爲因具有居所資格而得註册之選民之夫或妻，二人均有權居住，而當時適爲夫或妻居住者。

無論何人，因受雇受聘或其他職業上之關係而棲居任何屋宅者，若其雇主或業主不居住於該處，即推定其以租賃人之資格而佔居該屋宅，若寄居者佔居一租賃所得之未裝簧之房間，即視爲租賃人。

本法對於有資格期間及地方政府選舉人註册之特別規定，與對於國選選舉人之規定同，(見上)地方政府人員之資格，迄未趨於一致，即以今日之立法而論，各式地方權力機關，仍各異趨也。

此項資格，複雜萬分，不勝枚舉，約言之，不外乎所有權，居所，或佔居等必需條件。個人在立法上不能之情事，仍足爲無資格之理由，惟以過於繁複，不克詳述耳。

(未完)

德菱女士條陳收復東北辦法

報載，政府接到曾著清宮二年記之前清宗室德菱女士長函，痛責溥儀爲所謂「滿州國」之傀儡，並條陳收復東北辦法，書長萬言，並聞德菱有函致溥儀，請其勿附僞獨立運動。

論『摩登女郎』之所由產生

雲裳

（一）

『一個摩登女郎！』這在一般男性青年提起來講是一件如何香豔的事情，或是他們偶爾見着，或在朋友家遇着，或在一塊吃飯，或在一塊跳舞，或在一張桌上玩牌，或甚至在某處旅館裏遊逛，…………！所以「摩登女郎」雖然在某一個角落裏被、們痛切的咀咒着，說伊們是些『妖物』，是些『魔鬼』，是『現時代的精怪』，是『游貨』，是『尤物』，是甚麼甚麼，但伊們在性青年的腦子裏而仍然不失其穩固的寶座。是『摩登女郎』對於現代也已經有了不少的貢獻了！

在咀咒者的眼光看來，則似乎現代中國的一切社會病態，都種根於『摩登女郎』身上，他們有了這樣的『成見』，所以咀咒益力。即當他們自己的姊妹或女兒一樣的幹起那些「摩登」行動來，他們還於在普通的，無目的的咀咒。他們並不感覺這是他們自己的責任，或者是由於他們並沒有知道，也沒有想去知道這些『摩登女郎』……包括他們的姊妹女兒在內——之所由「摩登」。

自然的，女郎們都一旦「摩登」起來，女郎們之「摩登」都像現形態的趨勢擴大化起來，是足以搖動中國社會許多基礎組織的。起碼也將影響到婚姻制度，家庭制度，兒童的發育，等等的事。而這些又都是與社會上的每一個人有實際密切的關係的。故「摩登女郎」的問題確値得我們一加討論。

（二）

我們要討論一個問題，自不能不對這問題的對象先下一個確切的定義。因爲「摩登女郎」的定義是有兩方面的

。其一方面則爲——

『凡具有充分的科學常識，合乎現代革命潮流的思想，改革舊制度建設新事業的行動方面的毅力和勇氣，健全的身體，勤儉而能耐勞的習慣和氣質，慈愛爲懷的母性，……等條件者，可以算得一個典型的摩登女郎。』

但是一般的說法，所謂「摩登女郎」者，並不是指這樣的新式女子，而是另一種的形式。我這裏所要討論的命題也不是中國正需要着的這類摩登女郎，而是現社會所詬病而又爲一般男性青年所追逐着的另一方面的「摩登女郎」。

後一種的「摩登女郎」的定義是怎樣的呢？在這裏用得着照抄幾段新小說上的描寫。小說上所描寫的自然是「典型的」了。我們常在新小說上讀到下面一類的文字：

一．『……堂倌報道，「九號來客！」隨着便是一陣高跟鞋的步聲由遠至近的走來。簾子已早掀起，A女士的全身顯出在衆人的面前。蓬鬆的頭髮表示着伊離理髮店尙不多的時候。兩道長眉劃入鬢邊的深處。眼眶上塗了一層淺黛色，嘴唇上之紅已用不着形容。長而大的玳瑁耳墜垂到了肩上。臉蛋上襯着粉底塗上一種異樣的黃色。……旗袍式樣之新穎是在座諸人這一天第一次見着的。……由B君向大家介紹：「這就是諸位久慕的S埠頂頂大名的交際之花A女士。」……剛吃過了兩道菜，A女士在伊那銀線製成的錢袋裏取出一個粉盒來，對鏡自照，抹了一回粉，塗了一回唇紅。……』——這是一段關於都市上『摩登女郎』裝飾的描寫。燙頭髮，長眉毛，血紅的嘴唇，異樣的耳墜和脂粉，最新的時裝，高跟鞋，錢袋和錢袋裏面的小粉盒與唇紅，……都是必備的條件。

二．『鐘上的時針已指過兩點半，趁王教授正向黑板上寫字的機會，偸偸的向鄰座同學打了一個心照式的招呼，溜出了教室，奔向宿舍來。老遠的叫着「張媽！」「打盆臉水，快點，快點，」自己在床鋪下取出皮箱來，找着了絲襪和一件新製的旗袍。又在鞋盒中取出高跟鞋拂拭了一下，洗臉，撲粉，梳頭，更衣，換襪，着鞋，都以高速度行之，約費二十五分鐘。梳洗整裝畢，急攜錢袋直奔學校大門。跳上一部素識的人力車，囑馳××電影院，至則已開演十餘分鐘。僕歐持手電燈前引覓至目的座位，就坐後，向久候之友人表示歉意道：「密司特×，對不起！」……

…』——這是摩登女學生浪漫史的一片段。

三．『……婉芬家規素嚴，當母親已察覺他肚子有些異樣以後，十分焦灼。過了幾天，止不住來問他話了，「你怎麼這樣糊塗？你父親本來不讓送你去學校讀書，是我同他吵了幾次嘴。你才能上學的，這你還不知道嗎？你想你今年才十七歲，上了半年學就鬧出這種笑話來，我今甚麼臉面見人？……你快告訴我這個人是誰，是不是可以同他家裏商量商量想個辦法？」……婉芬將頭埋在枕頭裏面，手巾擦着眼泣，一聲不響。當伊母親追問至再，伊又發覺了伊母親確實是站在愛伊的立場上來和伊商量解決的辦法時，才回答道：「一共有三個人，我不知道是誰……」說完又自慚的大哭起來。……這件事情的結果，是送了一家日本人開的醫院一千多塊錢。……』——這又是一片段。

四．『……伊相信了隔壁劉嫂子的話，從伊丈夫的積蓄裏拿了八塊錢，檢了幾件比較新的衣服打成一個包裹攬在左胳膊裏，徒步離開了伊的家鄉。在車站上遇見了伊的同伴，一塊上車，不消半日，便到了S埠的車站了。……伊最初被介紹到一家闊公館裏充當娘姨。……伊年紀輕輕的，聰明而秀麗，這家的上下都喜歡伊。不一年，分得打牌的頭錢和賞號已有百餘元之譜。伊除將一部分打會外，都用來打手飾，做衣裳。……並常隨着少奶奶小姐們上遊戲場，聽戲，看電影，有時還參加伊們的秘密行動，……漸漸的伊也學會浪漫起來。……』

五．『王小妹從工廠下班不到半點鐘，晚飯米已煮在鍋裏了。伊正對着鍋子發呆，阿祥從門外閃了進來，將房門閂上。……伊俏罵道，「今朝禮拜六，輪到阿三，只有你這殺千刀的，總是額外的胡調。」經不住阿祥向伊緊纏，……』

六．『這天伊睡到十二點敲過才起來。昨晚在跳舞場實在太累了，假如不是星期日，一定還要多睡一下，正預備開始盥洗，劉媽遞給伊幾封信，據說都是昨天下午送來的，早晨看伊要睡覺，所以沒有給伊。伊望了望每封信的封皮，禁不住自己好笑了。昨天在公園裏有那兩個傻子拾着請伊吃飯看電影，想遂他們各自的私圖。但伊却以一種「都不理會」的方法應付過去，讓他倆陪着跳了一晚舞。今

天來信的都是約會消磨星期日的下午的，伊又該想法應付了。……」

七．「……伊從法庭裏走了回來，心裏不勝悄懣。晚飯也不吃，便和衣躺在床上了。想起他在兩年前追逐伊的時候，對伊是多麼熱烈，向伊說過幾次「為了愛你將犧牲一切，」現在證明完全是虛偽，欺騙。深悔那時不該失身於他，許多朋友都說過，他鬼頭鬼腦不像好人，現在完全證明了。……伊最後的決定是拿着離婚費到S埠去求學，追逐時髦，玩弄男子。……」

……………………

這還不夠嗎？由上所舉的例證看來，不僅「摩登女郎」的定義清楚了，即伊們的來源也有了一些簡明的印象，伊們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另一種的人類，伊們是現社會的分子，也可以說是現社會的產兒。我們要立在現社會的基礎上來加以研究。

（三）

中國的社會經濟形態是可以用兩句話描寫清楚的，就是——

『僅有的舊式的生產已經在破產；新式的消費卻方興未艾。』

「摩登女郎」都是新式消費的追逐者。那些在剝削階級家庭中寄生的少奶奶小姐們自然都是有閒階級，終日所琢磨的是如何浪費金錢。衣食所費有限得很，自不免趨於奇巧淫蕩，事實上除掉造成資本主義都會上必然的淫靡風氣以外，還首倡為帝國主義者舶來的奢侈品覓銷場。

同時，那些從剝削階級家庭中出來的公子哥兒也走着同樣的路線。在過去和現代的社會中，因為他們所佔的優越地位，所以總是走在前面的。拿家中積蓄的「造孽錢」在外面拚命的糟蹋勞苦群衆的婦女，任意捨棄。

凡是都市上演着關於男女問題的悲喜劇，佔滿着新聞紙的篇幅的材料，都不外是循着這兩個路線進展所發生的笑話罷了。

有錢的男人玩弄着窮苦人家的女子，使這些女子和其他的女子墮落，造成悲慘的結局。有錢的女人玩弄着一般的男人，使這些男人和其他的男人作更進一步的追求，將

家庭制度和婚姻制度的神聖觀念破壞得毫無價值。

波浪影響到了中產階級的男女，玩弄的程度和花樣都擴大化起來。這在都市上最爲顯著。娼妓的蔓延更隨着這個路線的前進而擴展，新興的女子職業也陷入了這個巢臼。甚麼舞女呀，按摩女呀，女招待呀，女店員呀，……都是公開的變形的供男子玩弄的娼妓。甚至黨政機關的女職員也有了「花瓶」的徽號。照着這樣的路線前進，與其說是女子解放：無寧說是女子地位的益趨墮落！

加以，男子們要求女子遵守片面貞操的觀念絲毫未嘗打破。男子在性方面有活動的自由，多方對女子加以引誘、含着侮蔑心理的引誘，一旦引誘成功，即刻棄之如敝屣。小孩子在被引誘者的肚子裏大了起來，這又是女子的罪惡。以男子爲中心的社會對於這種女子的批評是「行爲浪漫」，「不顧廉恥」，「淫蕩」，……。父兄對於這種行爲的姊妹或女兒往往是用最殘酷的態度來待遇的，丈夫遇着了這樣的妻子那更是有了離婚的口實了。

男子們呢，却享受着歷史上和生理上所賦予的優越！所以在這「摩登」的社會中，一旦男女間發生甚麼問題，遭

社會譏罵得最兇的是女子而不是男子，犧牲得最大的也是女子而不是男子。往往許多女子因爲偶爾失足，終身幸福整個的被犧無餘。男子却可以任意浪蕩，不受影響。

這樣，凡在伊的生活上有個一度「摩登」事跡的女子們不外走向下述的諸途逕：

一、自殺及其他悲慘的途逕。這由於伊們意志薄弱，受不住侮弄與譏嘲，感覺生活下去將更痛苦，所以出此下策。

二、隨波逐流，甚至變本加厲，索性大大的浪漫起來，事事追求享受，把人生看作兒戲。這是由於貞操觀念旣經打破，又認識了社會上的嘲笑也不過就那麼一回事。甚至自己變成了所謂「交際之花」，還常常護從如雲，反而有許多人來恭維拍馬，送錢花。這類女子是現代「摩登女郎」的台柱。

三、實行玩世報服主義。這是些禀性最强的女子了。伊們受過男子侮弄，心有不甘，遂一變而爲「有計劃的」浪漫派，將若干男子們玩弄於股掌之上。及至自知年齡老大，便選擇一個「如意郎君」伴老終生。這類女子雖然爲數不

甚多，但在「摩登女郎」中頗有地位。

上面所述二三兩種女子才可謂具有所謂「摩登女郎」的實質。其產生的來由我們已經在前面述過了。

(四)

在本刊二卷三期我讀到李峙山同志寫的那篇「婦女會工作計劃之商討」一文中有關於這個問題的一般批判，我覺得非常確切，引起了我寫這一篇文章的動機。我現在不惜其冗長，摘錄一段如下：

『再次，我深深感覺到現在的婦女運動缺乏一個中心的理論思想來貫串已解放婦女的行動。在政府方面則對於女子教育沒有確定的方針，使得女子自身在受完一定階段的教育以後茫茫不知所之；對於家庭，社會，國家應持一種若何處世的態度也沒有一個確定的觀念。舊社會的宗法思想是已經崩潰了，大家庭的組織也被破壞。於是社會上飄泊着的少女們雖感身無束縛的幸福，飄泊零丁却成了他們痛苦的源泉。爲向社會上尋找慰藉的要求所誘脅，多自發的急於求得異性的愛侶。而現世玩弄女性的社會最易滿足這種初步的要求。「始亂終棄」又爲男子們玩弄少女的一般的方策。其初也，信誓旦旦，逢迎承歡無所不至其極。一旦所求得遂卽棄之如敝屣。被棄的少女們分別走向兩條必然的途徑：其一部分，當然是小部分則厭世，悲觀，自殺；大多數則走向更浪漫的享樂與玩世主義，於是造成了今日普遍的都市上若干少女們在舞場旅館活動着而爲一般人所譏諷着的現象。其動機完全由於男子方面玩弄女性的心理與女子方面無抵抗的受玩弄。女子無抵抗受玩弄的原因在缺乏中心思想來領導他們的行動。偷嘗的慾念的要求恰符合了固有的男子玩弄女性的心理。於是一發而不可收拾，一切成了無政府的狀態。社會上對於這般現象的批評，認其罪過都在女子。其實無知的少女們又怎能負担這個責任呢？欲求這種不良狀態之根本剷除，必有賴於中心理論之建設，與家庭女子教育及學校女子教育之能秉此中心思想爲原則而實施。』

『上面僅就都市上爲一般人所詬病的女子浪漫的

原由來講，還有若干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也是徬徨歧路，為許多自身的問題所苦惱。他們常向自己發問：「我的終身伴侶到底以甚麼樣的男子為合適呢？工程師嗎？法律家嗎？學校教師嗎？政治家嗎？商人嗎？和自己的職業相同的好呢？不相同的好呢？」「結婚生了小孩子以後，還是留在家裏嗎？還是仍然服務社會呢？」「我怎樣教育我的小孩呢？」「我怎樣處理我未來的家庭？」「這個亂七八糟的社會和國家和我有甚麼關係？」……那些，這些，誰告訴他們解答過？

「他們在學校裏所受的教育祇是一些注入的知識，於他們有用沒用及效用程度何如，教育當局都未暇想到。想到了的也祇於感覺煩悶罷了。自號為女子教育家的人們也無非是人云亦云，一方而迎合這宗法社會的殘餘思想以限制女生的行動自由，一方而高唱其無所謂的女子應受教育的空調。這便是一般女子教育的形態。」

確切極了！這是我在中國婦女運動的文獻中讀到的第段文字。我認為這是對中國女子教育問題而發的一聲警鐘！

中國現代女子的中心思想在那裏呢？從前是有的。「從一而終」，「三從四德」，「男女授受不親」，「內言不出於閫，外言不入於閫」，「笑莫露齒，話莫高聲」，「七出之條」，……都是封建時代下在一個女子腦子裏面深深的印着的東西。無分貴賤貧富的女子自襁褓中便開始受到這樣的教育，無論是在家人的口頭上和書本上都是統一的。現在封建思想崩潰了，這一些東西自然也隨着崩潰。我們並不是可惜這些東西，這些束縛女性蹂躪女性的陳腐的渣滓，我們所可惜的是現代的中國適合於這個時代的這種腐朽的渣滓都沒有看見。這樣，不知所謂的「摩登女郎」之遍見於都市與內地又何足怪呢！下一代的小孩子們自更無以適應時代而生存！

所以，李同志主張各地婦女會應舉行研究會，演說會，討論這個問題，以建設現時代女子應有的中心思想。我是很同意這個提議的，我認為這是現時代婦女運動中一個最迫切的需要。

然則，這個中心思想的綱領應該是些甚麼呢？這雖然似乎離了本題的範圍，我却願意簡單的探討一下作為本文的結論。

現在中國是個半殖民地的國家，產業尚待發達，而又受着帝國主義與封建殘餘勢力夾攻的剝削以致農村經濟破敗，大有淪於殖民地的可能。東北四省之淪亡已經是先兆。故中國現在的需要是民族革命思想之發揚。這對於女子與男子同等的重要。讓我在這裏舉幾個例來說一下。

一般的女子，尤其是都市上的女子，應使其瞭解嚴格節約的必要，藉可減低帝國主義經濟侵掠的程度。一個節儉的女子其行為必能免於浪漫；行為浪漫的女子也一定是浪費的。因中國女子的浪費而流出的金錢其數目常至甚可驚，故節約實為現代中國女子應具的第一種中心思想。

其次，則為每一個女子都應該勞動。女子職業漸趨發達，都市上的女子從事職業的機會很多。農村中女子應恢復手工紡織，自製衣布。如此，可以不購外國布疋。一方面每個女子的經濟可以獨立，不必依賴男子。

再次，應使伊們知道犧牲一己以謀群衆的福利。小之對於自己所處的社會，大之對於民族國家。

這個三個例子即是現代「摩登女郎」浪費，坐食而專供給性的安慰於男子與普遍的自私心理，這三大毛病的對症藥，為我所感覺最痛心的事情。自然，對於現代女子待建設的中心思想是還有很多的，甚盼大家參加討論。

我們希望現代的女子教育家能立於求民族革命思想的發展上來迅速的建立女子的中心思想，使得伊們深切的瞭解伊們的人生和應有的責任。否則浪費，坐食與自私的「摩登女郎」之發展將成為促成中國亡國條件之一，備就這一點講，也并不是女子單方面的責任，而是整個民族的責任！

拉雜抄寫，已占本刊不少篇幅，希望下次再有機會來詳細的討論這個問題。這篇文章就算在此結束吧。

二十二年六月。

婦女的健康美

顧學裘

健康兩個字的意義，可用廣義與狹義的兩種意思來解釋。廣義的說：健康便是無恙的意思，所以我們普通作信上最容易見到的就是「身體健康否」一類的客套，健康似乎便是安好的意思，除了不生病，不吃藥之外，大概都能稱得健康兩字。這種見解究竟錯不錯？其實健康之所謂健康，何至於如此的簡單呢!?現在再從狹義上解釋起來，照字而上解，康是含有心安體泰的意思，「心安」者就是心緒安寧，心靈愉快之謂也。「體泰」就是指身體沒有病痛，一切都安好舒適。倘使沒有具這幾個條件，却連康字都夠不上講；何況上面還有一個健字。健字的意義和懦弱正相反，是具有運動的技能，和進取的勇氣，與俗語所謂的「粗壯」是完全相異的。總之。健康是由衛生上得來的，而粗壯則由於天然所使然。

譬如你看到一個女子，皮膚很粗糙，而部橫直立或凹凸不平的，身體蠢笨的不靈活的，你便要說他「粗氣」，還就是粗壯的意思，另外有一個女子，舉動是非常的輕盈，身體的修短合度，皮膚柔潔，而部紅潤可愛，誰都要羨慕他一聲美麗，但是這種美試問從那裏得來的，那毋庸說，當然是由於健康上所收的成效。

至於「美麗」兩字，現在且離開人的觀點而言，自然界中也無所謂美醜，所謂美醜不過是觀賞者憑自己的情趣見出來的，自然界唯一無二的分別，祇是常態與變態的分別。通常所謂「美」就是指事物的常態，所謂「醜」就是指事物的變態。

舉個例來說：譬如我們說某人的鼻子生得美?!那麼他應該什麼樣子呢？太大的，太高的，太低的，太肥的，太瘦的鼻子都不能說美，美的鼻子一定要大小高低肥瘦件件都合式，假使有一件不合格便不能稱美，如果他的鼻子生得像臘腸般的一樣粗細，或是鼻孔朝天露出的，那是太稀奇古怪了！換句話說也就是一種變態，通常所說的醜也在

這一點上分別吧了！

凡物可稱美的不過是常態的表示，健全活潑是人的常態，所以覺得美，耳聾，駝背等都是人的變態所以都使人覺得醜。

總之，眞正美麗的人，無論做什麼舉動，一切都能合於美的原則，和自然的姿態。

中國的婦女，對於康健是不認爲婦女們所應有的，因爲他們以爲婦女們能弱不勝衣的纔稱美，倘使婦女一健康便要將他的美麗掩沒了！就是在一般人的腦筋中，都希望像西施林黛玉般的工愁善病纔算是美麗。但不知他們的美麗絕對不在於「工愁善病」的病態上，而在於他們天眞活潑的時候，愈顯得出美態，嬌憨可愛。因此一般盲從的婦女，竟上了這個當，以致遺害不淺！

婦女的美，果然在乎婀娜輕盈，但是健康自健康，婀娜自婀娜，健康與婀娜是絕對可以並立的，健康的婦女不一定就是粗蠻或能損害其美觀，這是完全誤解的觀念。

婦女身體的健康非但有關係於容貌的美麗，並且對於自身與子女的問題亦有密切的關係，不健康的婦女，家庭中的事務仍須要自己去處理，簡直是活活的受罪，有的連走路也依賴別人的攙扶，假使遇到了重笨的工作，更非他人幫助不行了，譬如高興的時候出去遊山玩水，只能雇用車轎，而子上似乎安樂舒適的了，實則已可憐到極點。他的生存是完全依賴別人的，他的能力幾乎達到了零度，這樣的人生還有什麼意味呢？所以有健康的婦女，這纔算是人生莫大的幸福！

現代的婦女在高唱着女權解放，那麼他們不是應該用實力去爭嗎？婦女都要自謀生活的獨立，當然不能像從前的小姐奶奶們風吹就要倒的了！因此對於自身的需要，先應使身體健康，然後有獨立進取的勇氣，結果便不難克服環境；因爲當一個女子初踏進社會去從事於事務的時候，經過許多崎嶇而陰險的世道，不比料理家務的容易措手。而婦女的各種本能又不及男子的雄厚，所以要去幹像男子一樣勞力的事，這尤其是非有健康的身體不可的。

二二·四·十八中法大學

有關今後婦運的兩段談話

毅

一個春暮夏初的禮拜天下午，石頭城下的玄武湖邊，佈滿了蝴蝶般的花船，紅男綠女，盛極一時。一些靑年朋友，有爲尋找性的對方而來的，有攜着情人甜蜜蜜的漫游，以度其寶貴光陰的。總之，各船有各船的人物，各種人物表示着各種的氣象，歌舞談笑之聲，令人神往。實不知世界上還有不如意事存在人間也。

在湖之東南隅，城脚之下，有一葉扁舟，緩緩而行，游客均爲女性，摩登少女有之，妙齡女郎有之，中年婦女亦參雜其間。亦談，亦辯，亦笑，亦歌，一若不勝其愉快者，此蓋爲石頭城中婦運領袖之小小集團也。伊們到底是英雄本色，雖在此游玩場中，仍不忘其日夜所盤算的婦女問題，特命船夫將船划到湖邊淸靜之所，開始其婦女問題的討論與雄辯。記者以其有關今後的婦運，特記之，以供同志們的參考。

曾留學東京的潘君，首先提出伊對於婦運的意見：伊以爲：應聯合各地婦運同志，純粹站在婦女幸福的立場，嚴密而有系統的組織起來，從事實際的婦女運動。在坐者，都暗暗表示着：『這已是過去失敗的落痕，在大多數的婦女未覺悟以前，難於實現』。更有黎君者，亦起來發表意見。伊以爲中國的婦女運動，可分爲知識階級，與勞動階級兩部分。有些知識階級的婦女運動，因伊們自己的生活上似乎感不着什麼缺陷與壓迫，又沒有協助其他被壓迫婦女的熱誠。所以不需要任何團結。要對這些婦女來作運動，那眞是像以棉花來碰木鐘？一點回響也不會發生少數的熱心份子算例外。至於勞苦階級的婦女，是跟着整個的民衆運動走的。在民衆運動沒有走到農村去以前，農村的婦女運動一點辦法也沒有。在工人運動沒有健全以前，也不能把工人的妻女拉出來作婦運的隊伍。所以說：婦女運動現在還在宣傳時期，沒有到行動時期。在目前，唯有把曾經從事婦運多年，而具有百折不回的精神，願終身努力

婦運事業的同志，組織起來，作為研究和宣傳婦運的原動力；在政治上，經濟上，是攻守同盟的集團，在知能上，學問上，是互相砥礪的師友，在生活上情感上，是互相慰藉的好朋友。像這樣的團結，在目前是可能的，而且是十分需要的。也就是未來婦運的基礎。黎君陳述這段意見之後，徐君首先表示贊同，伊自己對於婦運同志們的小團結，早有同感，在組織的需要上更與以補充的說明。陳君也表示：『英雄所見略同，』在很早以前，曾同二三知友談過幾次，不料今天遇見知己。於是大家情感上所得着的快樂，遠勝於遊湖逛山，狂歌歡舞萬倍矣。不覺已到了夕陽在山，人影散亂的時候，始捨舟乘車而歸。我也就學學古人，所謂濫筆記之有同感的姊妹們盡興乎來?!

一個清和的早晨，在一家代表青年思想的報館小樓上，坐着三五位中年的男女，為國大事，社會問題，斷斷續續談着，最後因娼妓問題而轉到婦女問題，大概是因為婦女問題關係到男女兩性的原故，所以大家格外顯着興奮。陳君打起他透着激烈的語調，開始發表他的偉論：『本市的婦女救濟會要改組了，婦女會又要應運而生了。以我的主張，除婦女會以外，應該由婦運的中堅份子做發起人，再組織一個強有力的團體。先擬定團結的目標。譬如在政治上職業上我們怎樣主張，在男女貞操上，道德上：我們怎樣的主張，在家庭組織上，社會地位上，我們怎樣主張；在增進知能，鍛鍊操守上我們怎樣主張；對於未覺悟的婦女怎樣去推動等將這些目標；我們都很明顯的標榜出來，藉以號招同志，同意我們宗旨的就來，我想總可把一般有力的份子集合到同一的旗子底下來。是這樣的婦女運動，才會生機渤渤的如春筍般的生長起來………』陳君還沒說完，鄧君插嘴說：『不行不行，現在當然頒布的婦女團體組織法，每一地方祇須組織一個婦女團體，現在既有婦女會，就不能再容你所說的團體存在。』王君似乎是得着解答樣子搶着說：『無妨啊，我們可以拿研究婦女問題的團體公開，不算婦女團體不也可以嗎』？於是大家覺着這也是解決之一法，總之，事祇要幹，困難總有法解決。大家勇氣增加了很多，彼此都勉勵了一聲努力這個未經開會手續的談話會就在歡笑聲中散去了。

在這春天時候，草木鳥獸都生機勃勃的爭生存，男人

類在這和暖的春天也特別活動。關心社會問題的學者加倍努力的探討着，熱心婦女運動的領袖們，也是東談談，西說說的活動着，日帝國主義者，也大施其侵略，萬分殘忍的鎗炮炸彈反春意的殺氣騰騰的響着，愛國人們的心頭，萬分悲忿的跳着，自愛的青年，於悲痛之餘，都在尋找出路，石頭城中熱心婦運的人們，也在爲婦運找出路，上邊這兩段談話，大同而小異，代表了一部分人對於婦女的意見。熱心婦運的同志們，起來吧！

二十二，四，三十，於首都。

痛心語

犖

自國難發生，我全國國民稍具熱血者，當無不憤慨，而最難堪者，尤以僑居海外之同胞，日與外人接近，而本國之國勢如此，其精神痛苦誠屬無可言宣，近得友人由美來函，述及此項難堪情況，并謂自我榆關失守，美人態度即爲一變，（其實又豈僅美人若此）不禁令人感慨無窮矣！略記其言于后，以見國人在國際之地位一斑焉。特人云乎哉！

（上略）吾人在此，精神痛苦，非筆墨所能形容。身爲弱國之民，而居强國之地，同情中國者，則用可憐之眼光而同情。不同情中國者，則恥笑中國人之懦弱。崇拜英雄心理之美國人，對於不抵抗之中國人民，當然看不在眼內；其實是非曲直，此邦人士，早已瞭然。中國領袖不抵抗論調，令吾人如何宣傳？吾人即有宣傳，徒使外人竊笑而已。報紙方面，又多爲日人收買，祇載日方消息，我等寄稿，則置之不理。電影則榆關未失前尚允我領館之請，不演侮辱中國之片；自榆關不守，侮辱中國人之片，即肆演無忌，良使人欲哭不能，置身無地也。……（下略）

蘇俄提高女權之設施（續）

湯怡

第六章 結婚及親屬法與婦人

登記結婚與事實之上結婚 夫婦與居住權 夫婦之財產關係 扶養之義務與權利 離婚 兒童與父之關係 兩親不負擔扶養費之刑法上之責任 結婚及親族法與婦人

蘇維埃結婚及親族法，有很多與他國不同的特色。

蘇維埃結婚與親族法，規定在帝制俄羅斯時代在教會嚴格行底結婚式，法律上無什麼意義。

依蘇維埃法之規定：夫婦有同等的權利，在地方公所登記者或雖未經登記爲事實上之同居者，一律作爲結婚而承認之。

登記結婚與事實上之結婚

事實上之夫婦，與登記之夫婦同樣受法律之保障，即有共同處理財產之權利及從夫婦之一方扶養之權利。

據現行法承認事實上之結婚關係，較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之新法發布前在蘇俄實施之一九一八年之結婚法，更有長足之進步。這個結婚法，是根據所謂在蘇俄未經登記之形式而結婚之數增多之實際生活的要求而來。

「結婚之法律結果，不是由於結婚登記行爲而發生，乃是發生於結婚生活之現存底事實」。

蘇維埃法依右邊的根據，承認夫婦事實上結婚之相互的權利義務。

蘇維埃結婚法，爲區別相互承認橫在於夫婦間的幾多權利義務之「事實上的結婚」與不發生何等法律的結果之男女間的「偶然的關係」，設定特殊之條項（結婚及親族法第十二條），明示事實上結婚之特質。

「結婚未登記之場合，在裁判之前立證結婚生活者，同居之事實，即同居時的共同的經濟之現存，在第三者之前或在私信及其他書類表現夫婦關係者，爲生活之相互的拘束關係」。

夫婦與居住權

結婚法第百〇四條規定：

『由夫婦一方住所之變更，他一方不因此生隨從之義務』。

帝制俄羅斯之法律：夫婦負有同居之義務。不許夫婦任意別居。夫因勤務及其他之情事而變更住地之場合，妻必不可不隨於夫。

據蘇維埃法，妻持有獨立之身分證明書（等於中籍謄本），賦與隨時要求獨立居住權之權利，所以，妻反於自己之意思，不受夫同居之強制。

夫婦之財產關係

現行蘇維埃結婚法之註釋書，關於夫婦間之財產關係，有如次之說明：——

「若依據我們（立法者）的解釋，則結婚無有什麼強制的契機，實行結婚自體，不能對夫婦之財產的獨立性與以影響，因共同生活之併合而屬於夫婦之財產，祇不過是依他們兩方之希望與同意所處理之物而已，因此，在他們剛發生結婚關係之瞬間，關於夫婦所屬之財產，無以其財產爲共有而記入於法律中之必要，於是，對於他們的同意協定，予以極大之自由，此種爲法律條文中所表現，即對於夫婦根據他們的希望賦與加入任意契約的財產關係之權利，但此種契約，以不預爲縮小妻或夫之權利之內容爲條件，與此相反者，其契約在法律上無效』。（司法人民委員部下之註釋）

據現行蘇維埃結婚法第十條之規定：在夫婦間之財產關係的領域上，財產之性質區別爲第二種。一係屬於夫婦任何一方結婚前之私有財產，他一種係在他們之結婚中夫或妻所收得之財產。

第一種所屬之財產，雖在結婚後亦作爲在結婚前所有者之不可分的私有財產關係，在結婚生活中由夫妻所收得之財產，承認爲夫婦兩方之共有財產。

在新蘇維埃結婚親族法（一九二七年之立法）的註釋書之中，俄羅斯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長古爾斯鳩氏之說明曰：——

「在蘇維埃制度下：所謂結婚，不外是二個勤勞者的同盟，在此同盟之中爲共同的利益之收穫，不能從其共有

財產中爲區別。因此，法律對於共同生活中所產之一切之物，有承認夫婦各自之共同權利之必要。這是俄國裁判上實際的經驗的要求。甚至夫婦之一方——通常爲妻，無如夫自外部取得某種之收入，而祇單努力經營家事之場合，妻之勞動全然與夫之勞動有對等的價值，所以，當結婚同盟破壞之時在這裏根據所發底勞力程度，有完全享有自己之取分之權利，這個在一九二二年已竟確立。這個完全與俄羅斯農民之生活條件和權利意識相一致。結婚法對於共同結婚生活之結果他們所獲得之一切財產，確立夫婦之共有權。夫妻中之何人在共共有財產中應佔如何程度，計算評價幾乎不可能，原則上是不妥當的』。

扶養之義務與權利

依據現行蘇維埃結婚及親族法之規定：夫婦一方喪失勞動能力必要生活之資者，若其在依裁制認定有援助之必要場合，有從他之一方受扶養之法律上之權利。又有勞動能力夫婦之一方，在失業中同樣從他之一方享有受扶養之權利。

在這個時候，法律以夫婦之雙方爲對象，故無生活上必要之勞動能力（又有生活上必要之勞動失業者），夫與無勞動能力之妻，從有生活能力之夫受扶養一樣，有從有生活力之妻受扶養之權利。

但在原則上，婦人在經濟方面比男子力最薄弱，所以在現在受撫養之權利，事實上差不多，可以說是「婦人之權利」。

在現行法，夫婦從他之一方撫養之權利，設有一定期限之制限。例如，無生活上必要之勞動能力者之場合，在結婚破壞之中，一年間有從其相對方受撫養之權利，且失業者之場合，也有六個月受撫養之權利。

若有財產的夫婦之一方，在對於無勞動能力必要生活資料之一方而不欲給與援助之場合，後者得以生活資料之強制的支付訴諸裁判。

因此爲後者之故所與之生活資料，在前者能力可及之範圍內，必須充分給與後者，但同時後者所受與之生活資料之程度，即結婚破裂之後，對要求生活資料之失業者底夫婦之一方所賦與之援助額，不得超過與社會保險額相當之額。

此時裁判，考慮責任者(被告)之工資或財產(在收入)的程度，在從勞動者或官公吏徵收撫養費之場合，每日之支付額定為工資收入之一定部分(普通二〇——三〇%)，不是工資俸給生活者之場，僅依夫妻一方之希望的場合，也就承認之。總之，在結婚同盟之一方不希望之夫婦關係，不應存在。

離婚之手續，也極簡單化。希望離婚夫婦中之一方，向居住地方之結婚登記所，用書面或口頭呈報者，即為離婚成立。

唯當此呈報之際，呈報有填具身分證明書之必要。

當結婚破裂之登記時，登記所必須登記：兒童中之在夫婦之那一方之下受發育，又某方應負擔兒童之生活費到何種程度，更對夫婦中之無勞動能力者，相對方應提供生活費到如何程度等等。但此種登記之條件，不能因以後之情事而剝奪曾為夫婦者或兒童之要求，依法律所定的此以上之權利。

當離婚登記之際受約束的條件未履行之場合，當事者向人民法院有要求對於相對方之履行約束之命令之權利。

關於兒童之生活費問題，未設定約束之場合，此問題根據法律之所定解決之。同時裁判所內，往往每日之支付額規定為一定額。

又法院在以貨幣為支付之外，特考慮農民生活之習慣，使以現物支付，又有使貨幣與現物為混合支付之權利。

法院可以在各種場合，斟酌事情，此種支付不按時繳納例如，與農業經濟之條件相照應，可以設別種的支付方法，唯法院命其全額為一時的支付。

離婚

蘇維埃民法學者高溪夫巴爾克教授，在其著「比較親族法」裏說：——

「多數的布爾喬亞法，甚至在以結婚認為人民之自由契約的國家，努力對一度入於結婚生活者，設一定之拘牆，而結其全生涯。而且對於為脫離其生活苦悶互持有敵意之二人間，亦尚努力使其同居。」

蘇維埃法，從人類同志的共同生活之完全的自由這種見地，對於離婚，承認完全之自由。

依離婚而廢棄結婚，勿論在依夫婦兩者之合意之場合

，又不拘於從夫方面和從妻方面而斟酌此時之事情，考慮兒童之利益，審議生活費徵收之問題，決定兩親中之那個在爲兒童支出若干生活費之義務，又在此種爭議期間中那個應當養育兒童，法院對於賦與無勞動能力之一方之生活費額，有決定之權利。

兒童對與父之關係

現行蘇俄法之特徵，係在結婚及親族關係上承認當事者完全自由之一點。

結婚法整理夫婦——即兩者，登記結婚或入於事實上之結婚——之相互關係。

男子與婦人之偶然的關係，對於他們不是創造什麼權利義務的。然在如右的關係偶然發生時對於兒童與在登記結婚及入於事實上之結婚之兩者間所生底兒童相同，賦與權利。

法律上未經公認之結婚不能存在之場合，親權決定問題之法的解釋，根據右之見地而行。

當少女或寡婦之姙娠及生產之際，蘇維埃法爲保作母的婦人之立場，賦與全力的支持，即爲擁護母及兒童之利益，在姙娠或出產後，兒童之母族底婦人，被賦與在該地方官廳中告兒童之父的住所姓名之權利。受此種申告之官廳，將此旨通告於被申告者底父。受此種通告者，自通知之日起於一個月以內不爲抗告者，即被登記爲兒童之父。在父之資格上受官廳之通知者，自受通告之日起，在一年以內，對於兒童之母可起訴攻擊其申告之不正。

兒童之母，在出產後，關於父之認知兒童，有提起告訴法院之權利。

被母申告於地方官廳或法院者，承認爲兒童之父時，法院對此與以判決，使父負擔姙娠出產及兒童之養育等費用。爲父者對於兒童之母，母之姙娠中及出產後六個月間之生活費，須爲支付。

若裁判當審判父之認知問題時，兒童之母在懷妊期，與被申告爲父者以外之人有性交涉已明瞭之場合，法院可下判決使其中之一人爲兒童之父，使負擔兒童之生活費。然俄羅斯共和國最高法院，就兒童之生活費問題說明：法院宜廣講和解手段，在必要之場合，使在懷妊期有密接關係者爲此問題之責任者（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俄羅斯

共和最高法院之指令）。

根據現行法：所謂親權者，非兩親對於兒童之權利，反之，爲擁護兒童之利益，解釋爲兒童之權利者。

蘇維埃法，立於保護一切生活上男女完全平等之權利的見地上，以母之權利與父之權利均等。於是，現行蘇維埃結婚親族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兩親對於兒童之關係，全然置於平等的相互關係，對於兒童之一切處置，兩親應以共同責任處之。

未成年者而無勞動能力之兒童所必要之生活費供獻之義務，平等地讓於父母。且應作爲兒童生活費支出之額，因父及母之生活狀態如何而決定。對於兒童支出生活費之義務，須繼續到兒童成年或別與生活上保障之時期。

兩親不負擔撫養費之刑法上之責任

俄羅斯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長古爾斯基氏，曾在全俄中央委員會總會，述裁判對故意怠惰支付判決非上兒童之扶養費者加以刑法上裁制之必要，以爲：『這是非苦惱淡羅列塔利亞國家的生活問題。』

依據現行蘇維埃刑法第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有履行義務之財產而故意不支付裁判所決定之兒童生活費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盧布以下之罰金。

刑法第百五十八條，唯限於故意不支付兒童之生活費時適用之，對於無勞動能力夫婦之一方或成年者之親族，怠惰生活之扶養之場合，不適用之。

他方，此條項僅在故意怠惰支付之場合受適用，實際上對於無有資力之場合不適用。裁判在判決時，須明白指摘何故以支付之怠惰認爲「故意」。（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俄羅斯共和國最高法院之指令）

第七章　母及兒童保護

兒童問事處　婦人問事處　常設育嬰堂　夏季農村育嬰堂　母及兒童之家

第七章母及兒童保護

在蘇維埃聯邦，於母及兒童保護事業之領域上，講求各種新的方策。

爲保護母及兒童，在官廳的設施，應視爲在從家庭的桎梏中解放婦人，所謂新生活的建設，即是努力開闢新的道路。

現在，母及兒童保護事業，被加入一般的國家事業之中，歸保護人民委員部負責。在各地方；在縣有獨立母性及兒童保護課乃至保健課之分課之施設，在郡內也有與以相當的設施。

關於母性及兒童保護，官廳的設施，分類如次：

一、科學的研究部

二、中央及地方模範的施設，（以國庫支辦「問事處」「母子之家」等）

三、地方支辦諸種施設

模範的及地方的施設，分別爲公開的與非公開的二種。

公開的——兒童問事處，婦人問事處，常設育嬰堂（一在區及工廠內）並夏季育嬰堂。

非公開的——母及兒童之家，一歲以下及自一歲至三歲的兒童之家，助産所。

兒童問事處

兒童問事處主要任務如次

自出生到三歲的兒童規則的監督，發育的監督，關於爲母的教育照應兒童的法方，宣傳爲母的給乳的教育，對於發育各種惡習的鬥爭，對於派遣育兒婦在家庭的方法與對於爲母的實際的援助，母及兒童之社會的，法律的保護。

爲母的把自己的健康兒童，帶到問事處，規則兒童的照應，如何豫防疾病及與以學習的機會。

現在，兒童問事處不僅收容健全的兒童，也要收容疾病的兒童，多數之幼兒罹消化器疾病，兒童問事處要與以規則的發育與治療。

在得傳染性疾病的兒童，送至病院。

在兒童問事處，有爲幼兒而建設授乳之所。並其醫師之指定，與以適宜兒童康健之乳汁及其他之營養料。

再者開設爲兒童問事處之補助機關的兒童衛生教育部。此種機關在使爲母的，對於兒童健康狀態或體質上與以注意。育兒婦視察兒婦之家，及其家族之生活狀態，在兒童健康上與以必要之援助。又醫師對於兒童關於小冊子之分配及講演等，與以爲母的育兒上的教育。

婦人問事處

在一九二六年保健人民委員部，對於各地方官憲關於婦人問事處事務之訓令此種問事處之目的，在適應妊婦產婦，及其他一般婦人的性生活乃至他們之生活問題之解答。

常設育嬰堂

保健人民委員部，同樣在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七日，發出關於育嬰堂之訓令。育嬰堂乃係為養育兒童的公共施設，主要目的，在使從事勞動之母安心託兒　此種育嬰堂，在都市設於大規模工廠企業之中或接近於勞動者之勤務區域地，

夏季農村育嬰堂

然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保健人民委員部訓令關於「夏季育嬰堂之發達」，在農忙期得設置夏季農村育嬰堂。

此種夏季農村育嬰堂；第一在收容婦人農業勞動者的兒童，與赤衛兵的兒童；第二在收容中產以下之農民及蘇維埃吏員的兒童。農村榨取階級的兒童，不能收容於育嬰堂。

母及兒童之家

一九二七年保健人民委員部，發出關於「母及兒童之家」訓令，據此母及兒童之家，其目的在使對於勞動婦人在妊娠休假中及產後與以規則生活休養的可能性。

妊娠及產婦，在生活母及兒童之家庭間，教育他們在自己及兒童保健上必要的適當的方法，兒童保健上必要的適當的方法，兒童保護課所送來的生後六個月未滿之兒童的人。在此允許寄宿之期間，限制在六個月以內。（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出生，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第六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編 民族

第一章 民族之維護

第九條 國內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在政治上一律平等。

第十條 中華民族，以正義和平爲本，但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應抵禦之。

第十一條 他國以武力侵占中華民國之土地，不得以媾和或訂立和平條約割讓之。

第十二條 秘密條約，爲民族主義所不容，應認爲無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與各友邦締結條約，應基於國際平等互尊主權之原則，其有違反此原則者，應設法修改或

廢除之。

第十四條　國際法公認之規章，凡不背本憲法精神者，視與中華民國法律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條　國內之弱小民族，應扶植之，使有實行自治之能力，與充分發展之機會。

第十六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族，應由國家按其情形，保護並扶植之。

第二章　民族之培養

第十七條　婚姻爲民族發達之基礎，應受國家之保護。男女兩性，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共謀家庭之幸福，患精神病及其他遺傳性之惡疾者，有貽害於民族及社會之危險，得以法律禁止其婚姻，或防止其生育。

第十八條　婦女在生產前後，應由國家按其家庭環境，身體狀況，予以相當之保護。

第十九條　未成年之男女，應由國家按其知識程度，身體狀況，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條　非婚生子，應由國家保護之，使與婚生子享有生存及發展能力之均等機會。

第二十一條　民族地位之提高，端賴教育，爲父母者，於其子女之德智體三育，應注意之。孝敬父母，乃中華民族固有之美德，爲子女者，應遵守之。

第二十二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三編　民權

第一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其關係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均以私禁論罪，並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八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九條　人民有祕密通信通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三十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三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

第三十二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三十三條　人民之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但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三十四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為行政訴訟，國事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權。國家為扶助人民伸張正義起見，得設法律專員指導訴訟程序，及出庭辯護。國家為鞏固人民權利，減少人民訴訟起見，應設公證人勵行公證制度。

第三十五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依法律監督財政之權。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權利，除本章規定者外，凡無背本憲法之原則者，均承認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前列各條，所稱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非為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危難所必要者，不得制定之。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戒嚴之法律，超過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危難必要之程度者，無效。宣告戒嚴，應得立法院之同意，如遇有緊急情形時，得於宣告後通知之，但經立法院表示異議者，應即撤銷。

第四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公務員應由國家予以保障，保障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一·縣選舉，每縣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人口超過百萬者，得增選代表一人。二·市選舉，市人口每三十萬人，選出代表一人。

第四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代表權。

第四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為三年，於每屆常會開會前六個月選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於每三年之三月一日自行集會一次，其會期為一個月，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臨時會：一·國民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二·國民政府之牒集。

第四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主席，由代表互推之。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務，於次屆常會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二·罷免國民政府之其他公務員。三·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四·複決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五·決定憲法之採擇施行及修正，六·受理人民之請願，七·審核國民政府之政治報告，八·解決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九·對於國家大政方針提出意見，十·對於國民政府提出質問。國民大會對於前項第五條之職權，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二之列席，列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行使。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議決，不得涉及左列事項：一·變更國體，二·移轉主權，

第五十三條　國民代表有按照其所代表之縣，或市多數人民之意見，提出議案於國民大會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國民代表不稱職時，得由原選舉區域隨時撤銷其代表資格，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

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六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內亂犯，或外患犯外，其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七條　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章　中央政制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院組織之。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於國民大會直接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以總統為對內對外之代表。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之國務會議，由總統與五院院長組織之，以總統為主席。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長，依各該院院長之提請，得列席國務會議。

第六十二條　具有左列性質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解決之：一•與二以上之院有共同或牽連關係者，二•需要二以上之院合作互助者，三•院與院間難以解決者，四•關於簡任以上公務員之任免者，五•其他依法律應付國務會議解決者。

第六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總統以國民政府之名義行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政府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

第六十五條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編製預算決算，統一會計統計。

第五十七條　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由各長官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另訂之。

第二節　總統

第六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五歲，完全享有公民權者，得被選舉為總統。

第七十條　總統之選舉，應本下列之原則，其詳以法律定之。一•經國民代表二百人，或省民代表三百人，或五省以上之法定團體，提名於國民大會者，為選舉總統之初選候選人。二•初選候選人，應提出國事應興應革之政見書，於國民大會。三•經國民大會初選後

：以得票最多數之前六名爲決選候選人。

第七十一條　決選時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爲總統，次多數者當選爲副總統，票數相同時，由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二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不得連任。

第七十三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七十四條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時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四個月。

第七十五條　總統爲中華民國海陸空軍大元帥，統率海陸空軍。

第七十六條　總統代表國民政府對外宣戰或媾和，應依立法院之決議行之。

第七十七條　總統代表國民政府，與外國締結條約或協定

，非經立法院之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八條　總統就行政院所轄之事項，與行政院院長，對於國民大會連帶負責

第七十九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八十條　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八十二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八十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四條　立法院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十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八十六條　總統及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院長，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七條　總統與五院院長或二以上之院長，對於立法院已議定之法律案，得於公佈前，聯名提請複議，立法院複議後，仍持前議者，不得再交複議。

第八十八條　總統及五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得於立法院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八十九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條　立法委員於執行職務時，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九十一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國民政府應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佈之。

第九十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節　行政院

第九十四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十六條　行政院設各部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九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次長，各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第九十八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九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或條約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三，行政院所屬之概算案，擬定預算案，及行政預算案，四，行政院所屬薦任以上公務人員之任免案，五，行政院各部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六，與二以上之部，有共同或牽連關係之事項，七，需要二以上之部合作或互助之事項，應提交國務會議解決之事項。

第一百條　行政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百零一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掌理司法審判事務，設專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議決行之。

第一百零五條　司法院院長監督所屬法院裁判之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普通法令之權。

第一百零七條　特別法院非本憲法所許可者，不得設立，但軍事法院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非法干涉。

第一百零九條　實任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百一十條　司法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百一十一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及銓敍機關。

第一百一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考試院得設部會，辦理考試及銓敍事務。

第一百十四條　左列資格，應先經考試院考試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二，公務人員之候選資格，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許可資格。

第一百十五條　考試院組織法另定。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百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彈劾及審計機關。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十九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掌理執行預算及其他財務事項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百二十條　審計部設部長次長各一人，以長於會計學術，並富有經驗者充之，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但出於故意誣陷他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於執行職務時，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察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省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設省民代表會，代表全省人民，行使省政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民代表會，由全省各市縣參議會選出代表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省民代表會，於每年之八月一日，自行集會一次，其會期爲一個月，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臨時會：一：省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二，國民政府或省長之牒集。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民代表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省長省參議員，二，向中央提請罷免省長，三，向省長提議罷免省政府所屬之公務員，四，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五，向立法院提出法律複議案，六，受理人民之請願，七，審核省政府之政治報告，八，對於省政府提出質問，九，就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向中央提出意見，十，其他依法律應屬於省民代表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設政府，以省長及所屬各行政長官組織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執行省內之國家行政。

第一百三十一條　省長代表省民，處理省務，監察全省縣自治。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長由省民代表會選舉三人，提請國民政府擇一任命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但未達完全自治之省，其省長由國民政府直接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長經省民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二之列席，經列席代表三分二之同意，得請中央政府罷免之。中央政府得將罷免案發回複議，若經省民代表會複議後，仍持原議者，中央政府即將省長罷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省設省參議會，由省民代表選舉之省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省參議員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一・議決省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二、議決省單行法規事項，三・建議省政興革事項，四・審議省長交議事項，五・其他依法律應屬於省參議會之議決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省民代表省長省參議員之選舉法，省民代表會省政府省參議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縣設縣政府，以縣長組織之。縣長由縣民選舉後，提請省長，轉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縣長受省政府之指揮，總理全縣政務，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縣設縣參議會，由縣民選舉之縣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縣參議之職權如左：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二・議決縣單行法規事項，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五・其他依法律應屬於縣參議會議決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縣民得依法行使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縣長參議員之選舉法，縣參議會縣政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之地，得依法律所定標準設市，直隸中央或省政府。

第一百四十六條　市設市政府，以市長組織之市長由市民選舉後，其直隸中央之市，應提請中央任命之。其隸屬省政府之市，應提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市長視其市之所隸屬，受中央或省政府之指揮，總理全市政務，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五十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一·議決市預算決算及募債事務，二·議決市單行法規事項，三·建議市政興革事項，四·其他依法律應屬於市參議會之議決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市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市長市參議員之選舉法，市政府市參議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章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第一百五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一·國籍，二·民法刑法訴訟法，三·司法，四·國防及軍制，五·外交及僑務，六·考試，七·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八·幣制及國家銀行，九·國有財產，國稅，國債，及其他關係中央之財政事項，十·郵政電報，及其他國營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十一·國家工程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十二·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十三·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執行，或由地方執行：一·監察，二·戶籍，三·土地制度，四·地方政制，五·教育及文化，六·移民及墾殖，七·財政及財政監察，八·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九·衛生防疫及醫藥，十·鑛業森林及漁業，十一·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及水利，十二·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未列舉於前二條之事項，由地方立法並執行之，但其性質與中央及地方均有關係，得由中央立法執行，或委託地方執行，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立法並執行，惟在中央未有表示以前，其管轄

權屬諸地方。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中央對於地方所徵租稅，爲維持公益，或保護民生起見，得以立法程序制定原則，以資遵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方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因資力不足，不能由地方單獨發展或興辦者，中央應予盡力協助，所獲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第一百五十九條 海陸空軍屬於中央，依法律徵集之。其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地方政府，不得自置軍隊，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但爲維持地方治安，得設警備隊。中央除對外戰爭外，不得調遣各省警備隊，各省非至自力不能平復內亂時，不得請求國軍援助。

第一百六十條 地方政府所制定之法規，與中央政府依本憲法所規定之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六章 財政及財政監督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歲出歲入，均應編造預算，其預算在中央須經立法院之通過，在地方須經其參議會之通過，方得執行之。其執行，應具備簿據，執行之結果，應編造決算，由監察機關審覆，分別定其責任，並公告之。各級政府之總預算及總決算，均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各級政府預算會計決預算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政府非經立法院之議定，在各級地方政府，非依法律，並經其參議會之議決，不得爲之：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質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二．公債之募集，及增加公帑負擔之其他契約之締結，三．授予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契約之締結或取銷，四．屬於公營之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之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一切貨物，有自由流通之權，各級地方政府，不得禁阻止。關稅應於貨物出內國境時徵收之，並以一次爲限。對於國內貨物之流通，不得設置關卡，以任何名義徵收通過稅，但因

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出產稅消費稅，或其他對於貨物徵收之稅捐，其徵收之權，屬於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非因中央之委託，不得徵收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交通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之屬於公營者，其價格在中央政府應由立法院議定之，在各級地方政府應由其參議會定之，各級政府之公營事業，均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之，得自行籌措其經費而負擔債務，但其淨盈餘或淨虧空，仍應編入總預算，公營業之預算，會計，統計，及決算程序，以單行法律規定之，交通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非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由中央政府臨時管理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算中對於應舉辦之事項，其完成之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設定繼續經費，對於每歲支出之數額永久不變之事項，得以法律設定恆久經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行政，均應用聯立綜合之組織，其理由預算，決算，會計，統計人員，應用超然之主計機關，掌其任免遷調，並監督指導其事務，其辦理現金出納之人員，應由統一之出納機關掌其任免遷調，並監督指導其事務，其辦理審計稽察之人員，應由獨立行使監察權之審計機關，掌其任免遷調，並監督指導其事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對於該管各級政府之財政簿據，得依法納費，請求閱覽，除關係軍事秘密或外交秘密外，各級政府機關不得拒絕之。

第四編　民生

第一章　國民生計

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濟組織，應本於公平之原則，使國民均維持相當之生存。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俱有不背正義與人道，爲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條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或過失而失業者，政府應予以協助，使有適當之工作，應由政府制定保護法規，以改進其生活。

第一百七十一條　老弱殘廢失去勞動能力者，應由政府予

以相當之救濟。

第一百七十二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荒地，開發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民生活，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六．改善佃租地位，增進農工福利。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政府保護人民生育安全，及身體健康起見，應設公立醫院，助產治療，施送診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勞資雙方之關係，以協調互利為原則。

第一百七十五條　人民之契約及職業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俗之範圍內，應保護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對於私有土地，應以法律規定，嚴防濫用荒廢及集中於少數。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生產事業，應由政府獎勵及保護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重利之借貸及動產不動產之重租，應以法律廢止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遺產之承繼，應以法律或課稅加以

限制，但以不使承繼人喪失生存及發展本能之必要資力為度。

第一百八十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政府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及保險事業。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具有專利性質或獨占性質之產業，應由政府集中資本，為獨立之經營。

第一百八十二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得由政府修正或限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其詳依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關於經濟事項之立法，應徵詢經濟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百八十五條　經濟委員會，除依前條之規定，應提出意見外，並得為左列各事：一．關於經濟立法及行政，自動建議於政府，二．關於經濟事項，提出法律案與立法機關，三．督促政府與農民工人商業實業團體之合作及農民工人商業實業團體內互相之合作，四．解決勞資之爭議。

原文献残缺

原文献残缺

原文献残缺

原文献残缺

原文献残缺

原文献残缺

婦女週刊	薔薇社	週刊	不零售	北平世界日報附刊之一	一九三三年刊行
婦女週刊	婦女週刊社	週刊	不零售	香港東方日附日刊之一	
婦女週刊	婦女週刊社	週刊	不零售	河南鄭州日報附刊之一	
婦女與家庭	上海晨報編輯部	日刊	不零售	上海晨報附刊之一	
婦女與家庭	金仲華	不定	不零售	上海商務印書館刊行之東方雜誌專欄	
婦女界	北平世界日報	日刊	不零售	北平世界日報附刊之一	
家庭	家庭週刊社	週刊	2.00(?)	天津英租界張莊大橋義慶里家庭週刊社	
新家庭	周瘦鵑	月刊	4.00	上海大東書局	
家庭樂園	北平晨報社編緝部	週刊	不零售	北平晨報附刊之一	
現代家政	上海時事新報編輯部	週刊	不零售	上海時事新報附刊之一	
現代父母	陳征帆	月刊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中華慈幼協會	

編者附言

(一)表中遺漏及錯誤之處，在所不免，讀者若肯予以糾正和指導，不勝感荷之至。

(二)編者不甚詳知(如婦女醫報)及已停刊(如女作家雜誌，女學生等)者均未列入。

(三)目下中國所有關於婦女之定期刊物約可分四大類(甲)專門談社會壓迫下之婦女生活的(如上海天津南京廣州香港等處專門談娼妓歌女坤伶一類的刊物)；(二)希望將婦女與家政打成一片的(如表中所列刊物其中有三分之二是向這方面走的)；(三)希望婦女與政治發生密切關係的(如婦女共鳴新婦女等)；(四)偏重藝術及文藝方面的(如婦人畫報，女朋友等)。

(四)家庭等刊物雖未完全關於婦女方面的，但多側重於婦女方面，故一併列入

小說

珍碧的命運

芳子

H是洞庭之西，沅水之陽一個彈丸般大的小縣，物質文明很進步，教育在某一個時期頗形發達；女權也很申張，C氏姊妹，就是縣中最有名望的女性代表，他們都是師範畢業生，能夠握着辦理教育的特權，尤其引起縣中人注意的，是他們的哥哥傑仁，一個大學畢業生，在省外服務，是全縣中鳳毛麟角般的人物！H縣是充滿了虛榮空氣的地方(其實處處都是一樣)人們都戴着着了色的眼鏡，C氏的父母極受親戚朋友的垂羨尊崇，這個因某種變故中落的家庭一時便擁戴成了縣中的望族，許多大家閨秀紈袴少年都渴望着有和他們聯姻的光榮，幸福！

碧珍是一個富家的小姐，是這望族的親戚，他的風度非常大雅，品格極其高潔，祇是不幸，天賦了他一個憎惡讀書的特別個性，受完高小教育，他就誓死的不再進學校，任憑父母怎樣强迫親戚朋友如何勸導，從此他便把優適的環境，所有的聰明，都消磨浪費在十八世紀中國女子應有技能的學習上面了，結果成爲一個有從道德無新知識的大家閨秀了！可惜，這不是他最後的結局！

「女子無才便是德」，這是中國人向來有的觀念，碧珍的父母中心當然也還保留着這個瀕於毀滅的陰影，雖然他們不時受社會潮流的激盪，虛榮心理的驅使，不過，父母愛子女的心是無微不至的；兒女的過犯和拂逆的行爲，常常會得到親心的原恕，何況碧珍還是一個擅長女紅，明悉禮儀的女兒呢！父母寵愛他正和寵愛他的弟妹們一樣，因他體質較弱的原故，父母在愛護之上，加上一層憂心；他

們不知要怎樣才能使女兒享受幸福；使女兒不管到人生的痛苦，碧珍是沒有求高深學問，也沒有學何種職業，很聰明的他是不能拿自己的能力去維持自己的生命的，他的一切就非仰仗他人不可了！所以他的擇偶問題是他父母的一個最大困難，也是他們的一個最大希望，他們不願意把女兒嫁給外縣人，同時又要是有產階級或者是知識分子，在彈丸之地的H縣，要找着這樣一個人材眞是稀少得很！因爲不能滿足他們的願望，顧及女兒的終身幸福的原故，他們似有打消女兒婚配的意思，預備把這個的財產，以均分的方法給碧珍一份（當時女子承襲遺產權未明文規定）就隨着父母兄弟過一生清閑自在的日子，碧珍沒有表示什麼，祇是幽默的恬靜的過着他的生活！

一年的春天，傑仁寄來了歸家省親的消息，這消息騷動了全H縣，他們認爲是他的榮歸，把它當着科舉時代的揚名顯親光宗耀祖的事情看待！看見他父母臉上不能收藏的笑容，就可以想像到他們心境的愉快和得意了，他們喜得不知要怎樣去接受從兒子身上得來的光榮；人們口裏吐露出來的羨慕，就是那些趨炎附勢的親戚們也興高彩烈的預備歡迎他們的佳賓：好像會蓬蓽生輝似的，如果得到他的降臨！這是多麼可笑的心理！

碧珍的母親和傑仁的母親堂姊妹，碧珍和傑仁當然是姨表，不過他們從來不曾會過面，也就等於陌生人，因爲年齡相當，門第相對，便有人想從中撮合，傑仁的母親爲得要享受含飴弄孫的樂趣，娶婦的心是很迫切的，雖說碧珍的父母有要女兒獨身的主張，那不過是因爲無壻可選所引起來的一個臨時意見，祇要有了他們理想中的快壻，那有不打消的呢！至於說到傑仁的本身，他是一向順奉親心親命的，雖然有時是違背着自己的意思，因爲這些事縣中人都傳說他是孝子，讚獎他沒有普通一般青年人的惡習慣；能夠把婚姻問題，任憑父母的意思去解決選擇，眞是現代青年做不到的事情，傑仁是因爲天賦的純孝？是要博得父母的歡心？抑是想維持社會上給予他的榮譽而甘願放棄他的婚姻自主權嗎？他眞能把A女士對他八九年來堆積的友誼，硬可以說是愛情一旦拋掉，把已經建築起的愛的基石完全毀壞，能將他的愛力灌注在另一個陌生人的身上嗎？純孝的兒子？忘情的男人？誰能替他下一個判詞呢！然

而事實上，他是和碧珍訂婚了，而且要在最近的將來舉行婚禮，碧珍的父母因得選中了意中的快婿，遂不顧一切的爲女兒購置妝奩，因此，有不少的青年男女羨慕他們美滿的因緣，尤其是他們要到西子湖畔度蜜月的消息，深深震動了碧珍表姊妹們的心靈，他們灰心的感嘆自己的命運不如人，覺得別人的前途有萬丈光芒在閃爍，自己的是黑漆一團，有不堪設想的暗淡！他們當中有些因羨慕生出些嫉妬來，有些因嫉妬而引起蔑視的心理，有些是恃夫家的財富暗地與之競爭；還有些是視之淡然，無動於中，這時有千萬種不同的心理表現着！正是每個人環境思想差異的反應！

父母的慈愛，是曠世未有慰藉品，它能遣散人事的悲哀；它能撫摩好各種的創痛，不過施得太猛時，也會鬧出不幸的事故來的！碧珍的母親因爲痛愛女兒的原故也要陪着女兒到西湖去，他說不能將心上的一塊肉一下割掉！時光在有閑階級的眼中總是覺得過去得太快，他們的足跡印遍了西湖全景，它所包藏的山水精華靈秀，他們應有盡有的享受欣賞了，風景雖好，無奈繫不住遊人的歸心；負有家務責任的母親的歸心，更是難得繫住！母親也曾想到女生外向的道理，碧珍是不能跟隨自己一世的，何況他又是已嫁的女兒！而且又是嫁給一個如意郎君！他想一個人單獨回家，不再留戀女兒女婿的身邊了！祇是他的打算始終被自私心，不，溺愛心軟化了，融解了，他好像有些懷疑女婿，會在他歸去後欺侮他的女兒；時時露出中心不安的神情來，也許是傑仁看破了岳母的內心！領會他的意思吧！他要碧珍親送母親（因爲他有職責不能不留在此地）同時要他回後，代他在自己的父母面前盡些子道，報答一些勛勞的恩惠，並且寫信稟告父母碧珍回家的理由及意義，料不到他們新生命的開始，就是他們新生命的終結，碧珍從此一步一步的走到人生的絕境了！碧珍很愛他的丈夫，所以他極願遵循丈夫的叮囑的，雖然他是小資產家庭中孕育出來的小姐；雖然不會受過高小的教育，他却不作物質的追求；不染奢侈的惡習，他想盡兒媳之道，朝夕隨追翁姑，做他主中饋的職責，祇是想不到翁姑對他的安置會那樣的忽略，忽略得連臥房都不預備一間給他安身，而且把他娘家的家具也分佔着（翁姑異室）他來了，就叫他和年過六

十的祖母同睡，他好像作客般的難受，一切都感覺得無主宰，無頭緒，無歸宿！婆婆暗地的嚴刻；小姑們背後挑唆，更是受精神上莫大的痛苦；他對「到婆家去」起了極端的恐怖與畏縮！他遂漸漸的由稀少而至不常來了！這正是他的公婆小姑們據為聲討他的口實 在一來一往的信札上，他們具好了他的罪狀，一條一條的向他們的兒子，他們的兄弟宣讀直到這位負有孝子之名的裁判官下了判詞為止，碧珍也曾向丈夫申述事實的眞像，無如他一支沒有多受訓練的筆鋒不能作他的辯護！他觸犯了翁姑姊妹的盛怒；失掉了丈夫對他的信仰，感覺不到人們對他的溪蕊，在他狹隘的心田上，塞滿了種種的惶恐，悵惘，悲哀，和憤恨！他開始懷疑人和人的中間為什麼會這樣不能相容？為什麼每個人的臉上戴着和藹可親的面孔，裏面掛着一個猙獰的心腸？不遺餘力的去裂造宇宙間的缺憾，擾亂人與人的和平？同時他又相信他們夫婦的感情不會受任何外力的摧殘，傑仁對他的隔膜，不過是一河清水被陡來的冷氣所凝結成的冰塊；祇待他們聚會了經他當面的解釋，自然會像光陽的射照，消解融化！夢想！這是他綺麗的夢想！他在這裏欺騙着自己，安慰着自己，他的命運，他的環境，他四週圍繞着的人，會不允許他實現夢境的，他畢竟接得他丈夫的信了：

碧珍：你在杭州時，我是怎樣的善待你！公餘，我總是偕你遊山玩水，領略人生的愉樂，享受我們夫婦的愛誼你回家的使命第一是親送岳母，第二是替我盡些子道，你畢竟不聽我的囑咐，住在你自己的家裏。仍然過你以往小姐的生活，不到翁姑面前盡你分內的職責！我對你，是感到一切的失望和灰心，對父母負着千萬種的罪愆，前途茫茫，汝好自為之！！……

傑仁

而上浮現一層灰白的慘澹；眼中充滿晶瑩的淚珠，碧珍的心中感到一陣空虛，接着似有縷縷不斷的冷氣侵入胸腔，他似受了無辜的刑罰憤恨得幾乎要號啕大哭！他拚命的鎮壓着沸了的熱情。

「前途茫茫，汝好自為之」帶着戰慄的聲音波動着：他覺得隨着這聲音吐露出來的，不是單純的幾個字；有他們夫婦感情破裂的零星末粉；有他們婚約毀折了的狼籍紙片，他感到他和傑仁的中間已被筆鋒劃了許多的裂痕，在他

的心中會有永遠補不起來的欠缺！他從迷夢中醒來了，他認爲丈夫對他的隔膜已成喜馬拉耶山上的積雪，永遠不會融解！祇是他不憎恨他的丈夫，他說他的天性太厚，他是做的翁姑小妹們撥弄挑唆的犧牲！不過矛盾的心理挑撥他，他想要向他的丈夫作最後的辯論，他的父母爲着這封信，這封信帶來的「前途茫茫，汝好自爲之」幾個字，氣昏了，他們雙方親家的心裏陡然來了一個意氣，惡感的顯明衝突。

「臭東西！擺什麼架子，一個大學生，是什麼了不起的人物！」母親接着：

「祇要有錢，什麼幸福都是買得來的！好孩子！你不要傷心，就和他離婚吧！看有什麼茫茫的前途！……」

他們忘了一切，忘了兒女的苦樂，一味的逞豪氣，恃的恃財產，恃的恃兒子的多能，鬧起不可收拾的局而來了！碧珍從此不上婆家的門，他的罪狀，仍然源源的吹到他丈夫的耳裏！

他們雙方的關係，就這樣無聲無息的沉悶着，他們的消息也就如此的斷絕了！傑仁仍在外省服務，碧珍祇是飲泣含淚的過他受着不可言喻的委屈生活，他時時懷疑雙方的父母，既是歡天喜地的爲他們的兒女結合，爲什麼又想方法將他們拆散？無感情的結合，在事實上是比較容易由有情感而使之分離，是人生極痛苦的事！父母的心，亘古以來是慈悲的，爲什麼偏對他這樣殘忍？他對宇宙萬物都發生了疑問，他探討不到人生的邊際，他便從此墜入苦痛抑鬱的深淵了！他不能把他的遭遇抱怨父母，祇有歸咎於自己的命運，然而心潮的起伏，往事的憧憬，是永遠不能停息，永遠不能滅磨！同時他又發現父母對自己一手造成的女兒的結局，在深深的暗暗的向他抱歉，在受自己內心的譴責，他更是不願意在父母的面前流露一些些悒鬱的聲色，使父母的心再增加難堪的不安和痛苦，他的悲哀便更劇烈，而祇能一層一層的堆積在心頭！

「胸中縱有愁千縷，不敢人前一縐眉」這是不幸的碧珍的生活狀況呀！

這樣的生活算他已是度過一年了，不過很顯明是他的神經一天一天的在錯亂，他的四肢也有些改變了，他的動作不及以前來得自如，走路時，他的腿總是筆直；取物時

，他的手要戰慄，性情也不及以前那樣靜默了，喜歡出外觀望，也許是他悶得不能忍受了，想吸一些新鮮空氣、轉變一下環境，向他能夠吐露的人面前傾得他積鬱心頭的衷曲！

這樣的又過了一個時期，以後他的情形便又不同了，他的心境陷到更進一步的悲痛中了；他再不能顧到父母的安與不安了，他不出門了，祇是時常捧着傑仁的像片痛哭；拿着他寫給他的信反覆細看，帶着懷疑的神色，呆呆的望着無邊的天際，好像要泣訴他的心情，疑問，求上帝給他一個澈底的答覆，更不幸的是他的四肢癱軟，不能行路，連他外出的機會都沒有了！他整天通宵的都要躺在榻上，在各種的回憶中，任死蛇般的愁緒糾纏他，父親見了這種情景，祇是深深的嘆氣，母親呢，想盡方法，也不能挽回已經鑄成的錯過，他心想移却女兒心中的抑鬱，坐在他的榻邊講述有趣味的故事給他聽，結果是徒然增加他的感慨，他心又想利用別的東西去佔領他的心靈，要他自己看小說，同樣的沒有效果，他的體溫漸漸增高，他的頭也搖擺起來了，他的飲食問題，也就發生了困難，他不能很如意的把碗中餐送到他的口中去，他萌了自殺的惡念，想從痛苦中求得解脫，他趁着母親不在身旁，弟妹熟睡時，從床上掙扎起來，倚扶着牆壁，偷偷的去尋找能制他死命的武器或毒藥，他的體力不支，常常跌倒在地上，摔得皮破血流，一直被家人發見時，才能回到床上去！這種情景太可憐，誰的心弦都打動了，祇是不知傑仁先生作何感想？

到了他們破裂的第三年了，傑仁在報紙上正式宣佈他們離婚的啓事，接着便和曾經一度忘情過的A女士訂婚，不久就結婚了，這是多麼難堪的消息呀！對於躺在榻上的碧珍！他的體溫更增高了，簡直是增高得可怕！在嚴寒的冬夜，非得赤身躺在給汗水浸潤滑滑的涼床上一二小時，他是絕對得不到一時瞬眠的，他的頭愈搖擺得厲害了，背脊骨竟被折斷了兩根，一般人都說這是「正冲症」是起於內心的，完全是一種無藥可治的心病，因此他的苦痛他的抑鬱，他的悲憤，他的懷疑，他的一切……不到生命的末日，是不能得到解脫的！

編輯餘話

娼妓問題與中外輿論

本月初，世界新聞社日內瓦通訊，又有關於國聯所屬國際婦女販賣調查團調查遠東方面情形，報告，（本刊第二卷第五期專載欄曾刊有此種報告大致情形與下述稍異）送達國聯當局，其報告書中，主張廢止上海香港兩埠為官廳所認許並給予執照之妓館，幷條陳辦法七項如下。

一、廢止給照或公認之娼寮，

二、在中國及波斯，設置婦女販賣之總取締機關，並使遠東全部此等機關間密切合作，

三、增設女子辦事員，

四、採用較切實之婦女進口處置方法，

五、中國官廳與在華外國租界當局（尤其上海）更密切合作，

六、對遠東俄婦，取預防手段，

七、官廳與私人公團，尤其教育工作者，應聯絡取締婦女之販賣，

記者

讀調查團之主張與條陳，對於我國娼禁問題非常注意，觀條陳第一條廢止執照與第五條中國官廳與在華外國租界當局更密切合作之意，固主輔助我國禁絕娼妓者。不圖於我首都當局極積倡議解禁聲中，有此不識時務之論調，國際間畢竟隔閡，不明瞭現實狀況，可見一斑。所幸者，此種祇倘理論不顧實際之主張勢力，不能及我首都所在地，否則太不近人情，亦煞風景矣。

一月來實行復娼之消息，報紙時有披露，殆不久之將來，終有實現之一日，雖社會批評，婦女界請願，當局志

在必行之毅力，固甚堅固也。本刊第二卷第五期，為研究娼妓問題起見，曾出專號，所有不宜開禁之理由嚴厲禁娼解決之辦法，已一再言之，茲錄六月三日北平世界日報笑鴻君，關于本問題之南京開娼禁毫無理由一文，以見社會輿論之一斑，並藉以知主張禁娼者外有國際團體，內有各地輿論，固不僅在婦女立場之女界已也。(以下原文)

南京開娼禁事，自從京市全體黨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任何人談起來，差不多都持反對態度，十目所視，十手所指，都認為這是一樁不漂亮的事。

但是，議案終於通過了，而且馬上要實行了，雖然婦女代表在會議席上曾痛哭陳詞，雖然婦女代表在事後奔走請願，但是並不曾發生什麼效力。當婦女代表唐國楨等向行政院請願時，褚民誼的答覆，僅僅是「行政院當鄭重考慮」，至於是否考慮，至於在此大局多難之秋是否能考慮到這很小的問題，那我們還不知道。

據報載，市府開娼禁後，京市不收花捐，額定一千人，每年抽籤百分之十，抽中者即不准再營業。

我們根本不明白，南京禁娼禁得好好的，為什麼硬要開禁？假使說，因為禁得不力而開禁，以便公開檢驗，免得傳染花柳病，那麼，祇應該怪當局禁娼不得其法，禁娼不力，不能說得不力就非開禁不可。我曾在南京住過一年半截，知道禁娼等於具文，歌女兼營副業的很不少，而且暗娼所在多有，這大概就是主張開禁的先生們所持的理由。然而，削足適履，豈得謂理由正當？不在嚴禁方面想適當的辦法，反而飲酖止渴，豈不可笑！

其次，在從前，我們總以為是市政府打算再弄一筆收入，卻不料並不徵花捐，那麼，開禁更開得沒有理由了。若說是為的繁榮市面，然則南京市是否就因為開娼禁所可繁榮？有了一千個妓女，市面就能有起色了麼？不見得。而且繁榮市面，不想振興工商業，卻去仰仗娼妓，豈不丟人？

再次，開禁以後，任憑你檢驗得怎樣嚴厲，花柳病是沒法子可以肅清的，若以暗娼無法檢驗，公娼可以檢驗為詞，就請看各大埠的檢驗成績如何。

總而言之，南京開娼禁，毫無理由！

將來，大概南京有公娼一千名，一名娼妓以十個嫖客論，(自然絕不止十個)那麼，南京就有一萬個浪漫的人，一萬人之中，也許就有幾分之幾傳染了花柳病，父而子，子而孫，自子，至玄曾，一代一代的傳染，好，過些年後，且看南京病態的社會。

不僅此也，有了公娼，私娼仍舊免不掉，假使說，有了公娼，便可以嚴厲取締私娼，那麼，何如在未開之前，

就嚴厲取締一下？可見有了公娼之後，私娼萬萬沒有減少的希望。

再者，據報載，開禁以後，依然是每年抽籤減少，這又是怎麽講？要洩慾，就乾脆洩到底，一不做，二不休，來個永不禁娼，又何必畏首畏尾的慢慢抽籤？與其十年後禁娼，不如現在就不開禁。若說十年後可以禁得掉，然則現在何以不能禁？

乾脆一句話：毫無理由！僅僅是有些人要洩慾而已！

國際譯報 第三十九期目錄

世界和平的威脅……蒙恩著　有成譯
蘇俄政策的推動力……裴尼斯作　古有成譯
資本主義文化的沒落……向辰譯
為歷史家的托洛斯基……威那斯基作　易凌譯
世界貿易的展望……德國景氣研究所　平健譯
南美各國的經濟現狀……平田抄譯
蘇聯物質與文化的水準……楊非波譯
麥克唐納登龍術……何雙壁譯

編譯者：國際譯報社編譯所
發行者：南京成賢街107號國際譯報發行所
定價：半卷六冊　半年二十六冊　二元五角
全卷十二冊　全年五十二冊　四元五角
另售：每冊一角二分

定價表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零售每冊一角五分 郵費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國外八分

預定	時期	冊數	書價連郵費 國內	國外
	半年	六冊	八角	一元四角
	全年	十二冊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定閱空函恕不照奉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刊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登廣告者請逕函或逕向本社發行部接洽

二十二年六月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三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號

印刷者 文心印刷社 八條巷十四號 電話二二四七五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世界書局 民智書局 花牌樓書局 拔提書店 中華新書社 金陵書館 正中書局 神州國光書社 京華書局 萃聚圖書社 中國書局 國際譯報社 中南書局 上海書店 益新書局 鍾山書店

廣州 民國日報館 民智書局

上海 校經山房 民智書局 作者書社

北平 好望書店

天津 大公報代辦處

杭州 古今圖書店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重慶 重慶書店

婦女共鳴月刊

第一卷合訂本

從這裏面可以知道，婦女運動的步驟，婦女生活的狀況，婦女輿論的論調，婦女參政的觀念，並且有文藝，有小說，凡是關于婦女問題，國家大事的，可謂蒐羅豐富了。研究婦女問題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定價八角實售八折

總發行所　首都成賢街婦女共鳴社